



DAMENG



年報
2017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1

* 僅供識別

2	公司資料
3	五年財務概要
4-7	主席報告
8-19	董事會報告
20-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49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50-5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4-69	企業管治報告
70-75	人力資源報告
76-9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2-95	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96-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3-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06-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171	財務報表附註
172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173-176	詞匯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呂衍蒸先生
陳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莫世健先生
譚柱中先生

審計委員會

林志軍先生(主席)
莫世健先生
譚柱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

莫世健先生(主席)
尹波先生
李維健先生
林志軍先生
譚柱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柱中先生(主席)
尹波先生
李維健先生
林志軍先生
莫世健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偉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23樓

電話：(852) 2179 1310
傳真：(852) 2537 0168
電郵：ir@citicdameng.com.hk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南寧市朱槿路18號中信大錳大廈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尹波先生
劉偉業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廣發銀行
星展銀行
興業銀行

股份代號

1091 (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公司網址

www.dameng.citic.com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991,436	3,248,108	2,517,000	3,194,517	2,915,7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622	(131,309)	(942,226)	(35,316)	(305,450)
所得稅(開支)／收益	(5,240)	2,888	(33,751)	(47,405)	(12,239)
年內溢利／(虧損)	141,382	(128,421)	(975,977)	(82,721)	(317,689)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40,851	(87,913)	(956,007)	15,488	(243,246)
非控股權益	531	(40,508)	(19,970)	(98,209)	(74,443)
	141,382	(128,421)	(975,977)	(82,721)	(317,689)

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413,627	5,168,425	5,527,883	5,758,980	5,622,822
流動資產	3,338,535	3,757,878	3,809,453	4,022,042	3,639,985
資產總額	8,752,162	8,926,303	9,337,336	9,781,022	9,262,807
流動負債	4,732,153	4,681,008	4,512,938	3,965,584	2,935,845
非流動負債	1,052,910	1,571,423	1,824,755	2,222,761	2,647,638
負債總額	5,785,063	6,252,431	6,337,693	6,188,345	5,583,483
資產淨額	2,967,099	2,673,872	2,999,643	3,592,677	3,679,3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97,755	2,605,209	2,890,431	3,463,552	3,460,345
非控股權益	69,344	68,663	109,212	129,125	218,979
	2,967,099	2,673,872	2,999,643	3,592,677	3,679,324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七年，中國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國經濟增長穩中有進。得益於國家供給側改革、「一帶一路」以及鋼鐵行業持續復蘇所帶來的良好機遇，錳產品市場有所回暖，本集團成功扭虧為盈，各項經營業績表現較往年均有大幅改善。然而，全球政治局勢仍不穩定，世界經濟發展前景尚未明朗，給予了本集團新的挑戰。

在此宏觀背景之下，本集團堅持「深化改革、創新開拓、降本增效、穩步發展」的戰略，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靈活轉變發展思路，強化風險管控，抓住發展機遇，攻堅克難，開拓創新，加大科研投入，不斷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能耗，實現業務優化及升級，全力推進可持續發展，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

強化全面管理，促進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秉持「開源節流，增收節支」的管理理念，通過完善預算管理體系、推進財務系統資訊化建設以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強化了集團內部的全面管控，在合理控制各項費用支出的同時，也提高了集團的整體運營效率。同時，本集團亦加大了科研投入

以改進各項生產技術，提高生產效率並節能減排，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以繼續保持本集團的行業競爭力，促進持續、穩定及健康發展。

堅持市場導向，抓住發展機遇

本集團管理層積極關注市場發展態勢，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合理配置資金和資源，緊密圍繞市場需求，靈活調整投資策略，謹慎性地規劃及調整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加蓬項目於本年度復產，錳礦石銷售達84萬噸(包括承包經營安排下的銷量)，在承包經營安排下，加蓬項目為本集團所貢獻的承包及利潤分成收入成為了本年度收益的重要部份。在生產調整方面，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現有錳產品組合，提高具更高毛利的產品的比例，以提升盈利水準。同時，本集團亦根據市場情況及時檢討並調整投資策略，以期能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採取適當措施，積極把握發展機遇，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

探索多元領域，著眼長遠發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積極考察多元發展領域，繼續評估具潛力的投資機會，尋求優質投資項目，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及資產基礎，持續開發並優化現有業務投資，以期為本集團之發展做出更大貢獻。本集團亦積極投身國際礦石貿易領域，憑藉香港這一良好融資貿易平台，以深圳與香港為基地，與經審慎篩選的主要客戶和行業領先夥伴

建立並鞏固緊密及良好的策略合作關係，積極開展國際錳礦石貿易業務，並取得了良好的發展，為本集團帶來了較為可觀的利潤收入。此外，本集團亦將業務拓展至多金屬領域，聯營公司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積極開拓緬甸市場，多金屬資源儲備亦得到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響應國家「一帶一路」的倡議，提高經營效率，做好成本管控，繼續保持競爭優勢，以更好地抓住未來機遇，在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的錳產品市場努力探索新的盈利增長點，實現長遠盈利及資產增長。

由衷致謝，共譜新篇章

本人謹此對辛勤工作、勇於奉獻的諸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的理解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本集團重視並期待繼續得到閣下的信賴與支持，共同譜寫發展新篇章。

尹波

主席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國及加蓬的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和礦石、錳鐵合金以及相關原材料的貿易，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和5。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本集團主要風險以及不確定方面的描述、年度以後的主要事項以及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已列載於本年報中標題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內，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載於「財務摘要」一欄)的經營分析。

與其他自然資源及礦產加工公司一樣，本集團業務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向大氣、水及土壤排放廢物及引起對其勞工安全的擔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眾多健康、安全及環境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於中國及加蓬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其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常規及程序，以在可行情況下確保其符合或持續符合最佳國際標準。本集團的目標為幫助逐漸提高環境指標，同時考慮到實際可能性及社會與經濟因素。

本集團有適當的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法律及規例。董事局檢視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之政策及常規。相關部門及員工會不時獲知悉有關法律及規例之任何新頒布或變動，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有關合規的提示亦會在需要時定期發送。

更多關於公司環境政策和績效及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可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我們與員工的關係就可在「人力資源報告」中找到。當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02至第171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在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在年度內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在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包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29。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金額為3,352,902,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可以以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738,191,000港元。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45.9%，其中最大客戶佔14.8%。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年內總購貨額38.0%；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13.6%。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維健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呂衍蒸先生
陳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莫世健先生
譚柱中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更列載如下：

姓名	日期	變更內容
李維健先生（「李先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李先生辭任廣西大錳的董事長職務。

董事的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而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優秀員工。所設定的薪酬待遇水平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及業績而釐定。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的合約權益

索先生為中信資源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中信資源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業務的權益。有關中信資源的業務性質、範疇和規模以及其管理層的詳情可參閱該公司的最新年報。倘若中信資源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索先生將放棄投票。

呂先生為中信錦州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錦州**」）的副董事長及董事，而該公司從事冶煉業務，專門生產中碳鐵錳、金屬鉻、鈦金屬、五氧化二釩、鋳產品及硅錳。倘若中信錦州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呂先生將放棄投票。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中信資源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協議，中信資源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中信資源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於若干特殊情況下不會（不論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相關業務競爭或可能與相關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經營或取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廣西大錳與本公司簽訂的第一優先選擇權協議，廣西大錳給予本公司第一優先選擇權，以優先選擇購入其在Rainbow Minerals Pte. Limited的股權，該公司於南非持有若干錳礦場及鐵礦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李維健先生為廣西大錳的董事。

除本文披露者外，每一名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與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身份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維健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	0.44%
陳基球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9,000,000	0.26%
莫世健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03%
譚柱中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03%

董事認購權益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為本公司爭取利益，並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招攬和挽留優秀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下表載列年度內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姓名和類別	購股權數目					在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在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本年度內 失效				
本公司之董事									
李維健先生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陳基球先生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莫世健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譚柱中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26,000,000	-	-	-	-	26,000,000			
非董事									
	19,500,000	-	-	-	-	19,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45,500,000	-	-	-	-	45,500,000			

附註：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行使期分開三個階段，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後可行使25%，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後可行使25%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後可行使餘下50%。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和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
- (ii) 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需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和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a)	概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3.46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3.46	–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3.46	–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
Keentech Group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1,179,000,000 (L)	34.39	–
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	(d)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311,026,000 (L)	9.07	–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d)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311,026,000 (L)	9.07	–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d)	直接實益擁有	311,026,000 (L)	9.07	–
廣西大錳鋳業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776,250,000 (L)	22.64	–
			776,250,000 (S)	22.64	–
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776,250,000 (L)	22.64	–
			776,250,000 (S)	22.64	–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e)	直接實益擁有	776,250,000 (L)	22.64	–
			776,250,000 (S)	22.64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776,250,000 (L)	22.64	–
Gaoling Fund, L.P.	(f)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225,794,000 (L)	6.59	–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f)	直接實益擁有	225,794,000 (L)	6.59	–

附註：

- (a) 「L」指該等股份的好倉，「S」指該等股份的淡倉。
- (b)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是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全資擁有的公司。中信有限乃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67)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乃分別由CITIC Glory Limited及CITIC Polaris Limited擁有25.60%及32.53%的權益。CITIC Glory Limited及CITIC Polaris Limited是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c)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是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Group Smart**」)全資擁有的公司，而Group Smart是Starbest Venture Limited(「**Starbest Venture**」)的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best Venture是中信資源全資擁有的公司，而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擁有中信資源的49.57%權益。Keentech是CITIC Projects全資擁有的公司。
- (d)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Apexhill**」)是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金屬**」)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信金屬是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MML**」)全資擁有的公司。MML是中信有限全資擁有的公司。
- (e)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是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華南大錳**」)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華南大錳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
- (f)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是Gaoling Fund, L.P.全資擁有的公司，而Gaoling Fund, L.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服務合約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資源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承諾，並認為中信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江陰興澄協議。江陰興澄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廣西賀州協議以及廣西梧州協議(統稱「二零一五年廣西大錳協議」)。二零一五年廣西大錳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統稱「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9(a)中披露。除了附註(ii)、(viii)、(ix)和(x)，所有上述載列於附註39(a)的關連人士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和總結。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信泰富特鋼有限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中信銀行同意給予獨山金孟項目融資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960,560,000港元）。貸款擔保包括由中信大錳礦業按本集團持有於獨山金孟股權權益比例向中信銀行就有關項目融資貸款個別作出擔保，擔保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6(a)中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而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尹波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100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增／(減) 千港元	%
收益	5,991,436	3,248,108	2,743,328	84.5
毛利	559,753	424,221	135,532	31.9
毛利率	9.3%	13.1%	–	(3.8)
經營溢利／(虧損)	137,294	(131,309)	268,603	204.6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產生之淨收益	9,328	–	9,328	–
稅前溢利／(虧損)	146,622	(131,309)	277,931	211.7
所得稅(開支)／收益	(5,240)	2,888	(8,128)	(281.4)
年內溢利／(虧損)	141,382	(128,421)	269,803	21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0,851	(87,913)	228,764	260.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531	(40,508)	41,039	101.3
	141,382	(128,421)	269,803	210.1

財務概要

- 於二零一七年，收益為5,99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3,248,100,000港元增加84.5%。
- 於二零一七年，毛利為55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424,200,000港元增加31.9%。於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為9.3%，較二零一六年的13.1%減少3.8%。
- 於二零一七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87,9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比率上升至99.8%(二零一六年：90.3%)。

概覽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拾回動力及呈現復甦跡象，市場情緒轉強。於二零一七年，美國國民生產總值實現增長及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錄得新高足以證明以上觀點。於中國，二零一七年經濟已呈穩定，工業企業利潤錄得同比增長。儘管這些利好因素，我們充分地意識到以下的不確定因素：(1)世界貿易在經濟保護主義抬頭下受壓；(2)美國的貨幣政策正回復常態；(3)世界各地的地緣政治緊張局面可能升級。

於二零一七年鋼鐵業受惠於工業產品需求穩步上升及供給側改革及政府主導的基建投資的推行，導致鋼材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反彈。這些利好導致我們的主要錳產品電解金屬錳及錳桃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於二零一七年同比分別錄得12.5%及14.8%的升幅。同一時間，藉着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錳市場反彈，我們亦抓緊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初恢復了加蓬Bembélé錳礦的銷售和生產。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毛利錄得顯著的升幅，至55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4,200,000港元)。由於中國經濟漸漸成熟及開始把焦點從製造業轉移到消費及服務行業，預期二零一八年鋼鐵市場需求平穩，未來行業仍充滿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本方面，我們透過改善生產工藝步驟及就原材料價格及能源消耗與上游供應商進行不斷磋商，致力減低單位生產成本及維持在錳行業的競爭力。儘管這些努力，二零一七年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價格上升導致單位生產成本同比上漲。為彌補這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尋求各種改善生產效率的方法。

總括來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137,300,000港元，扭轉二零一六年虧損131,300,000港元的情況；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加58.4%至70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2,3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比較大幅改善的主要原因載述如下：

- (1) 由於錳產品市場價格及銷量於二零一七年上升，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解金屬錳及錳桃的毛利貢獻錄得大幅增長。
- (2) 二零一七年初，我們的加蓬Bembélé錳礦恢復生產及銷售，二零一七年該項目貢獻了經營溢利，扭轉二零一六年發生經營虧損的情況。
- (3)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擴張了貿易業務的規模，其經營溢利錄得大幅增長。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淨利潤為14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87,900,000港元）。

與二零一六年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								
加蓬礦石(附註)	525,223	604	317,400	5.3	10,068	578	5,817	0.2
錳精礦	517,211	351	181,554	3.0	213,995	301	64,331	2.0
天然放電錳粉及錳砂	19,614	2,402	47,116	0.8	21,384	2,368	50,644	1.6
小計	1,062,048	514	546,070	9.1	245,447	492	120,792	3.8
錳下游加工								
電解金屬錳	141,629	12,040	1,705,273	28.4	128,109	10,763	1,378,889	42.5
錳桃	38,911	12,622	491,151	8.2	29,207	11,055	322,896	9.9
	180,540	12,166	2,196,424	36.6	157,316	10,818	1,701,785	52.4
硅錳合金	49,392	7,229	357,070	5.9	32,508	6,212	201,952	6.2
電解二氧化錳	27,490	8,458	232,503	3.9	26,290	8,220	216,105	6.7
硫酸錳	27,652	3,653	101,011	1.7	21,163	3,433	72,654	2.2
錳酸鋰	1,272	55,439	70,519	1.2	399	55,496	22,143	0.7
其他	1,957	26,231	51,335	0.9	13,642	2,264	30,888	0.9
小計	288,303	10,436	3,008,862	50.2	251,318	8,935	2,245,527	69.1
非錳加工								
鈷酸鋰	306	269,595	82,496	1.4	612	198,206	121,302	3.7
其他業務前小計	1,350,657	2,693	3,637,428	60.7	497,377	5,001	2,487,621	76.6
其他業務								
貿易	-	-	2,354,008	39.3	-	-	760,487	23.4
總計	-	-	5,991,436	100.0	-	-	3,248,108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註：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東，廣西金孟，訂立分包協議，將本集團位於加蓬的Bembélé錳礦之部分經營權利委託給廣西金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惟須受本集團監管及受若干條件規限）。分包期間本集團仍主導該錳礦的經營戰略及重大事項，並於每年獲取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29,981,000港元）之固定收入以及分包商銷售採出礦石時，按礦石售價而定的浮動收入。經由廣西金孟銷售的Bembélé錳礦的礦石銷售收入及成本並無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取而代之，以上提及的固定收入及浮動收入的總和被確認為分包收入，並計入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收益及分部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益為5,99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4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84.5%。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1)我們之核心產品電解金屬錳及錳桃之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2)加蓬Bembélé錳礦於二零一七年初恢復生產及銷售，導致加蓬礦石銷量顯著增加；及(3)我們經營的貿易業務收益增加。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 –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分部的收益增加352.1%至54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加蓬Bembélé錳礦於二零一七年初恢復生產及銷售，導致加蓬礦石銷量增加。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分部的業績為溢利85,500,000港元，扭轉了二零一六年虧損62,800,000港元的情況。

錳下游加工 – 錳下游加工之收益由2,245,500,000港元增加34.0%至3,008,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電解金屬錳及錳桃之平均售價上升，以及這兩種產品的合併銷量上升14.8%。電解金屬錳及錳桃之合計銷售額現時佔我們總營業額的36.6%（二零一六年：52.4%）。錳下游加工分部業績為溢利21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200,000,000港元增加了8.3%。

非錳加工 – 非錳加工之收益由121,300,000港元減少32.0%至8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鈷酸鋰的銷量減少。非錳加工分部的業績為溢利2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9,500,000港元增加了151.3%。

其他 – 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增加了從海外礦商進口至中國錳礦石的銷量，擴張了我們貿易業務的規模。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了於中國的錳合金及若干原材料的本地貿易。其他業務分部的業績為溢利5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50,300,000港增加了8.5%。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的銷售成本、單位銷售成本、毛利／(虧)及毛利／(虧)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成本 (千港元)	單位 銷售成本 (港元／噸)	毛利／ (虧) (千港元)	毛利／ (虧)率 (%)	銷售成本 (千港元)	單位 銷售成本 (港元／噸)	毛利／ (虧) (千港元)	毛利／ (虧)率 (%)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								
加蓬礦石	265,227	505	52,173	16.4	17,383	1,727	(11,566)	(198.8)
錳精礦	138,991	269	42,563	23.4	64,855	303	(524)	(0.8)
天然放電錳粉及錳砂	14,622	745	32,494	69.0	14,727	689	35,917	70.9
小計	418,840	394	127,230	23.3	96,965	395	23,827	19.7
錳下游加工								
電解金屬錳	1,479,013	10,443	226,260	13.3	1,181,215	9,220	197,674	14.3
錳桃	423,963	10,896	67,188	13.7	243,467	8,336	79,429	24.6
	1,902,976	10,540	293,448	13.3	1,424,682	9,056	277,103	16.3
硅錳合金	342,687	6,938	14,383	4.0	174,807	5,377	27,145	13.4
電解二氧化錳	196,585	7,151	35,918	15.5	173,958	6,617	42,147	19.5
硫酸錳	70,079	2,534	30,932	30.6	50,123	2,368	22,531	31.0
錳酸鋰	60,673	47,699	9,846	14.0	19,039	47,717	3,104	14.0
其他	46,792	23,910	4,543	8.8	31,928	2,340	(1,040)	(3.4)
小計	2,619,792	9,087	389,070	12.9	1,874,537	7,459	370,990	16.5
非錳加工								
鈷酸鋰	57,151	186,768	25,345	30.7	107,825	176,185	13,477	11.1
其他業務前小計	3,095,783	2,292	541,645	14.9	2,079,327	4,180	408,294	16.4
其他業務								
貿易	2,335,900	–	18,108	0.8	744,560	–	15,927	2.1
總計	5,431,683	–	559,753	9.3	2,823,887	–	424,221	13.1

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的2,823,900,000港元增加2,607,800,000港元或92.3%至二零一七年的5,43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1)貿易業務因擴大了經營規模導致銷售成本上升；及(2)用作生產我們的主要產品電解金屬錳及錳桃的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單位價格及消耗量上升。

於二零一七年，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分部的單位成本穩定維持於每噸394港元(二零一六年：每噸39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電解金屬錳及錳桃的合併單位成本增加16.4%至每噸10,54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噸9,056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單位價格上升。

毛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毛利55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4,200,000港元)，相當於較二零一六年淨增加135,600,000港元或31.9%。整體毛利有所提高乃主要由於：(1)電解金屬錳及錳桃的銷售價格上升；及(2)二零一七年初，我們的Bembélé錳礦恢復生產及銷售，與二零一六年的虧損相比，於二零一七年貢獻了溢利；及(3)本集團提升了我們於中國礦山的錳精礦生產及銷量及同時由於二零一七年錳精礦的平均售價上升，與二零一六年的虧損相比，於二零一七年貢獻了溢利。儘管二零一七年有以上利好因素，由於收入分佈轉移至毛利率較其他業務低的貿易業務，故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9.3%，較二零一六年的13.1%下降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3.7%至22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7,0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來自Bembélé錳礦的分包收入3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3.8%至9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100,000港元)，與銷量上升一致。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之行政費用減少16.5%至31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2,9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加蓬Bembélé錳礦於二零一七年初恢復生產，因此減少了於行政開支確認的相關停產費用。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22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900,000港元)，減少了6.5%，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i)通過與銀行磋商及不同融資安排以減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ii)控制借貸水平。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產生之淨收益

金額包括以下的淨影響：

- (i) 中國多金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獨立第三方配發新股。配股後，我們持有中國多金屬的權益從29.81%攤薄至24.84%，產生了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非現金虧損70,800,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九月因收購聯營公司，中國多金屬，的股權而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80,100,000港元。此收購把集團持有中國多金屬的權益由24.84%增至29.99%，從而實際上把我們持有中國多金屬的權益增加至於上述(i)所述的攤薄前的水平。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減少52.7%至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900,000港元(2016年：虧損46,600,000港元)，代表以下的淨影響：

- (i) 應佔本集團持有33%股權的聯營公司獨山金孟的溢利1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600,000港元)；及
- (ii) 應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29.99%股權的聯營公司中國多金屬的虧損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00,000港元)。

聯營公司轉虧為盈主要由於：

- (i) 獨山金孟於二零一七年為準備合金生產開展了礦石進口及貿易業務，增加了溢利貢獻；及
- (ii) 中國多金屬的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
 - (a) 中國多金屬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錄得議價收購收益。此附屬公司於緬甸營運鉛鋅礦場；及
 - (b) 中國多金屬的整體毛利貢獻從去年的毛虧改善，主要由於i)鉛、鋅精礦售價上升；ii)提升了產量；及iii)上述中國多金屬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毛利貢獻。

獨山金孟是一間於中國貴州的錳鐵合金生產商。於二零一三年起，獨山金孟在中國貴州省獨山縣著手興建年產50萬噸的錳鐵合金廠及兩台150兆瓦自備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內，獨山金孟開展了貿易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已開始首兩台爐的合金生產作業。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後全面投產後，其將成為中國大型一體化錳鐵合金廠之一，並因此成為中國南方鋼廠錳鐵合金原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

中國多金屬為中國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之一，同時於緬甸擁有及營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根據中國多金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其獨立核數師在並無修改其審核意見之情況下強調中國多金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顯示存在可能對中國多金屬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於中國多金屬之投資的減值影響並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有關中國多金屬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該公司的最新年報及業績公告。

所得稅(開支)／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實際稅率為3.6%(二零一六年：2.2%)。由於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承前稅務虧損可用作抵扣我們國內營運公司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二零一七年實際稅率低於我們國內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以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虧損)之所得稅開支／(收益)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收益之對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14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87,900,000港元)。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4.11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2.56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根據招股章程 指定的款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動用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動用百分比
1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的拓展項目	79	79	100.0%	79	100.0%
2 大新錳礦地下採礦及礦石加工業務之拓展項目	278	278	100.0%	278	100.0%
3 電解金屬錳生產設施的擴展及建設項目	516	516	100.0%	516	100.0%
4 崇左基地的建設項目	59	59	100.0%	42	71.2%
5 開發 Bembélé 錳礦及其關聯設施	119	119	100.0%	119	100.0%
6 我們的生產設施之技術改進及革新項目	40	40	100.0%	40	100.0%
7 收購礦山及採礦權	397	282	71.0%	282	71.0%
8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297	297	100.0%	297	100.0%
9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198	198	100.0%	198	100.0%
總計	1,983	1,868	94.2%	1,851	93.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人民幣	620.4	856.5
港元	13.2	24.9
美元	216.3	653.4
中非法郎	7.4	0.1
	857.3	1,53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為85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4,9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借貸為3,74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86,9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9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2,000,000港元)。銀行結餘大幅減少為歸還了若干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借貸及支付資本支出。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繼續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短期及長期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

淨流動負債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淨利潤141,400,000港元，惟若干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內到期，並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1,39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3,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結構及到期情況如下：

借貸結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借貸(包括應付融資租賃)	227.3	908.9
無抵押借貸	3,520.9	2,978.0
	3,748.2	3,886.9

到期情況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03.4	2,607.0
一年後至兩年內	638.1	763.1
兩年後至五年內	106.7	516.8
	3,748.2	3,886.9

貨幣單位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人民幣	3,019.7	3,042.4
美元	728.5	844.5
	3,748.2	3,88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及浮息借貸分別為2,14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41,000,000港元)及1,600,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45,900,000港元)。定息借貸以利率2.83%至7.51%計息。除美元貸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60%計息外，浮息借貸以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溢價最多5%之利率計息。

整體而言，總借貸減少至3,74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86,9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探索透過不同方式(包括短期或中期票據)以於利率水平及償還條款方面改善借貸結構。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14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7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融資租賃持有；(ii)除(i)所述的應付融資租賃外，本集團沒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抵押(二零一六年：零)；(iii)本集團18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2,50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及(iv)除上述(iii)所述外，本集團沒有其他的銀行結餘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二零一六年：242,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3%股權的聯營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乃以該聯營公司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根據股權百分比由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廣西金孟，作個別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及廣西金孟作擔保授予該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共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960,560,000港元)及該聯營公司已動用人民幣715,000,000元(相當於858,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5,000,000元；相當於799,299,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廣西大錳向一間本集團持有10%權益的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0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的借貸由本集團按持有的權益按比例作擔保。

(c) 目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訴訟之被告人，原告人聲稱該附屬公司須承擔因終止分包安排引起之虧損。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一審已結束且該附屬公司成功就相關索賠作出抗辯。目前上訴人正就該訴訟提出上訴。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能有效抗辯上訴的有關指控，因此並無就有關訴訟產生之任何申索(除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作出撥備。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0.71	0.80
速動比率	0.51	0.63
淨負債比率	99.8%	90.3%

流動比率 = 於年終的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年終的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終的存貨結餘) / 於年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比率 = 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負債淨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

由於若干長期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內到期，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為流動負債，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淨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我們進一步發展貿易業務，該業務主要由銀行貿易貸款融資。

流動性風險及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持續監控本集團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營運所需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同一時間，本集團透過使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其他計息借貸以及短期及中期票據，力爭取得資金的持續性及彈性的平衡，並同時考慮了各種融資方式的不同價格，也將適當考慮各種股權融資。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1,39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3,1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得資金來源。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落實或正在落實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對錳產品加工的產品組合進行重組，旨在提高具更高毛利的產品的比例，以實現盈利及獲得正現金流量經營。尤其是，本集團繼續提升現有礦場之採礦及加工能力。此外，本集團於需要時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及可能調整其投資策略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b)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本集團將能夠償還於各自還款日期到期之利息總額，若干中國銀行已書面向本集團確認於貸款到期償還後更新彼等授予本集團總額為1,810,2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之協議。根據上述協議及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於到期時延長足夠金額之短期銀行貸款一年，藉以維持本集團足夠之營運資金。
- (d) 本集團正就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其債務人進行積極接洽，以加快回款進度。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及未提取的長期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刊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詳細載述金額為人民幣157,500,000元(相當於189,10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提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除下述的一位客戶廣西金孟外，鑑於與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有關的客戶大量分散，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以收入金額而言，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為廣西金孟，主要於中國從事錳鐵合金生產及錳礦石貿易，並於加蓬及中國從事錳礦開採。它與中國主要鋼鐵廠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供應錳礦石給廣西金孟，其也是於第26頁詳細載述，我們的加蓬 Bembélé 錳礦的分包商。

於二零一七年，向廣西金孟集團的錳礦石銷售收入為66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6,000,000港元)及向廣西金孟集團的加蓬礦石銷售收入為2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於二零一七年，銷售予廣西金孟集團的合計金額為88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4.8%(二零一六年：16.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廣西金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0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25.0%(二零一六年：43.0%)。

銷售給廣西金孟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由收貨日起計約75天至100天但經本公司批准可再延長90天至180天。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後至本報告日期，總額124,100,000港元已經收回，餘下廣西金孟集團未結算的結餘均在其合同信貸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信用風險為本集團可接受。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浮息債務利率波動的利率風險。浮動利率須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利率變動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所限。倘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我們的財務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未來或需要債務融資或將我們的短期貸款再融資，任何利率向上的波動將增加新造債務承擔的成本。我們目前沒有利用任何衍生工具調整債務性質以管理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加蓬。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以對沖該等業務的外匯波動，其原因載列如下。

就我們在香港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及購買都是以美元計價。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我們的產品售予當地客戶(以人民幣列值)，而其餘少部分則售予海外客戶(以美元列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開支亦以人民幣列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我們的加蓬業務而言，其所有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開支（包括以CIF基準銷售的海運費）亦以美元列值，而當地所產生的有關開支則以歐元或與歐元掛鈎的中非法郎列值。加蓬業務主要由美元貸款（預期將長期由該項目之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以美元列值）償還）提供資金。

營商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一站式上下游產業鏈結合的錳礦生產商，並採取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的風險及資本管理架構，以維持長遠盈利及資產增長。我們計劃採取及實行以下策略，以達到我們的目標：

- (1) 透過勘探拓展及提升錳資源及儲量，並透過收購合併方式加強對錳資源及儲量的策略性控制；
- (2) 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及
- (3) 與經篩選的主要客戶及行業領先夥伴建立及鞏固策略業務關係。


未來發展及展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擁有33%權益之聯營公司獨山金孟已開始首兩台爐的合金生產作業。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後全面投產後，其將成為中國大型一體化錳鐵合金廠之一，並因此成為中國南方鋼廠錳鐵合金原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
- 建基於我司在錳行業從採礦到下游加工的專業能力，以及獨山金孟的錳合金產能增長，我們將繼續謹慎地發展錳礦石、錳合金和其相關原材料的貿易業務。
-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恢復了加蓬Bembélé錳礦的採礦作業及總數840,000噸的錳礦（包括分包安排下銷售的錳礦）已經裝船並離開了加蓬付運到中國和印度的目的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更新了加蓬Bembélé錳礦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計五年的採礦權證。預計Bembélé錳礦將增加其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利潤的貢獻。
- 預計中國經濟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呈現「L型」增長，形勢依舊嚴峻。就短期來看，取決於中國與鋼鐵業及錳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及經濟增長的力度，錳產品市場仍將受到較大挑戰。

- 我們將繼續響應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在充滿挑戰性的錳礦市場努力探索新的海外市場機會。
- 就融資而言，我們將透過包括債務及股權等不同方法繼續致力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及為我們的經營籌集所需資金。尤其是，相對於短期融資，我們將更專注於長期融資，並同時考慮了各種融資方式的不同價格，並也將適當考慮股權融資，可減少我們的負債比率及可能有利於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tropical forest landscape. The foreground is dominated by dense green foliage. In the middle ground, there are several large, reddish-brown cleared areas, likely for mining or agriculture. A body of water with a yellowish-green tint is visible on the left. In the background, rolling hills covered in dense green forest stretch towards the horizon under a blue sky with light clouds. A large purple graphic element is overlai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title text.

礦產資源 及採礦報告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資源及儲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根據JORC準則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資料如下：

我們的錳礦資源摘要

礦山	所有權百分比	JORC資源分類	平均錳		平均錳	
			百萬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品位 (%)	百萬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品位 (%)
大新錳礦	100%	探明資源	4.16	24.96	4.58	24.71
		控制資源	62.31	21.39	63.71	21.31
		小計	66.47	21.62	68.29	21.54
		推斷資源	0.43	21.23	0.43	21.23
		總計	66.90	21.62	68.72	21.53
天等錳礦	100%	探明資源	0.56	18.26	0.56	18.26
		控制資源	2.76	16.76	2.76	16.76
		小計	3.32	17.01	3.32	17.01
		推斷資源	3.51	14.24	3.51	14.24
		總計	6.83	15.59	6.83	15.59
外伏錳礦	100%	探明資源	-	-	-	-
		控制資源	-	-	-	-
		小計	-	-	-	-
		推斷資源	1.54	17.52	1.54	17.52
		總計	1.54	17.52	1.54	17.52
長溝錳礦	64%	探明資源	2.65	20.45	2.96	20.45
		控制資源	14.67	20.32	14.67	20.32
		小計	17.32	20.34	17.63	20.34
		推斷資源	4.22	20.50	4.22	20.50
		總計	21.54	20.37	21.85	20.37
Bembélé 錳礦	51%	探明資源	-	-	-	-
		控制資源	14.99	31.99	15.97	31.99
		小計	14.99	31.99	15.97	31.99
		推斷資源	12.37	32.74	12.37	32.74
		總計	27.36	32.32	28.34	32.32
總計			124.17		127.28	

我們的錳礦石儲量摘要

礦山	所有權百分比	JORC資源分類	平均錳品位 (%)		平均錳品位 (%)	
			百萬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新錳礦	100%	證實資源	3.94	20.71	4.36	20.86
		概略資源	59.78	18.89	61.18	18.85
		總計	63.72	19.00	65.54	18.99
天等錳礦	100%	證實資源	0.52	15.74	0.52	15.74
		概略資源	2.64	15.61	2.64	15.61
		總計	3.16	15.64	3.16	15.64
外伏錳礦	100%	證實資源	-	-	-	-
		概略資源	-	-	-	-
		總計	-	-	-	-
長溝錳礦	64%	證實資源	2.65	20.45	2.96	20.45
		概略資源	14.67	20.32	14.67	20.32
		總計	17.32	20.34	17.63	20.34
Bembélé 錳礦	51%	證實資源	-	-	-	-
		概略資源	14.98	31.36	15.96	31.36
		總計	14.98	31.36	15.96	31.36
總計			99.18		102.29	

附註：上述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兩位有效數字，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假設：

上述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的數據是建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a) 大新錳礦、天等錳礦及 Bembélé 錳礦的錳礦資源量和錳礦石儲量是依據招股章程中的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年度內上述錳礦的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有所減少，主要因為進行礦石開採所致，而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b) 長溝錳礦的錳礦資源量和錳礦石儲量是依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國冶金地質總局中南局南寧地質調查所出具的《錳礦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而估算。年度內上述錳礦的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有所減少，主要因為進行礦石開採所致，而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c) 外伏錳礦的錳礦資源量和錳礦石儲量是依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南寧儲偉資源有限責任公司所出具的《靖西縣湖潤外伏錳礦礦產資源量核實地質報告評審意見書》而估算。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探礦、發展及採礦活動

I) 勘探

概要

於年度內，我們在勘探方面並沒有重大舉措，亦沒進行任何勘探鑽孔工程，主要由於：(1)大新錳礦以及長溝錳礦的勘探工程基本已經完成；(2)外伏錳礦尚未正式進行生產；以及(3) Bembélé 錳礦以前所進行的勘探所獲取對礦體組成及地質結構的數據基本能滿足目前採礦生產需要所致。年度內我們主要集中延續天等錳礦所進行勘探工程的後續進展工作。

大新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大新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天等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繼續編寫位於天等錳礦採礦權 440 米標高以下的詳查地質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天等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外伏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外伏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長溝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長溝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Bembélé 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 Bembélé 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II) 發展

大新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所聘任的外判工程公司廣西錫山礦業有限公司在大新錳礦繼續推進 60 萬噸／年的 B 標段擴能地採項目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標段工程累計進尺 45,352 米 (二零一六年：45,166 米)，工作量達 388,718 立方米 (二零一六年：385,449 立方米)。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大新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 (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 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天等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天等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 (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 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外伏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外伏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長溝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長溝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Bembélé 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成功將在Bembélé錳礦從事採礦活動的採礦證重續五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Bembélé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III) 採礦活動

(1) 採礦營運

大新錳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露天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779	846
地下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1,021	659
總採礦產量(千噸)	1,800	1,505
平均錳品位		
碳酸錳礦石	14.9%	15.3%
氧化錳礦石	27.7%	28.1%

天等錳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露天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131	366
平均錳品位		
碳酸錳礦石	11.3%	11.7%
氧化錳礦石	-	15.9%

外伏錳礦

年度內，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採礦工作。

長溝錳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地下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213	95
平均碳酸錳品位	16.7%	17.3%

Bembélé 錳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露天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982	-
平均氧化錳品位	28.7%	不適用

附註：採礦產量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個位整數，而錳品位的數據則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一個位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明顯加法錯誤。

(2) 礦石加工營運

- 選礦

產量(千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大新選礦廠		
碳酸錳精礦	938	1,002
氧化錳精礦	131	125
總計	1,069	1,127
精礦平均錳品位		
碳酸錳精礦	17.7%	18.5%
氧化錳精礦	28.3%	28.9%
天等選礦廠		
碳酸錳精礦	320	–
精礦平均錳品位	11.4%	不適用
Bembélé 選礦廠		
氧化錳精礦	616	–
精礦平均錳品位	36.5%	不適用

- 磨礦

產量(千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大新磨礦廠		
粉狀產品	1,045	1,013

附註：選礦和磨礦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個位整數，錳品位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一個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IV) 下游加工營運

(1) 錳下游加工營運

- 電解金屬錳

我們現有的電解金屬錳生產設施，包括大新電解金屬錳廠、大新錳業電解金屬錳廠、天等電解金屬錳廠和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電解金屬錳的產量詳情如下：

產量(千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大新電解金屬錳廠	113.6	114.0
大新錳業電解金屬錳廠	25.3	20.7
天等電解金屬錳廠	25.1	24.9
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	20.0	18.6
總計	184.0	178.2

- 錳桃

產量(千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崇左分公司	40.4	29.4

- 硫酸錳

產量(千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大新硫酸錳廠	24.0	21.3

- 電解二氧化錳

產量(千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	29.6	27.8

- 硅錳合金

產量(千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欽州冶煉廠	51.6	31.1

- 錳酸鋰

產量(千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崇左分公司	1.30	0.49

(2) 非錳加工營運

- 鈷酸鋰

產量(千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崇左分公司	0.21	0.71

附註：除錳酸鋰以及鈷酸鋰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兩個位數以外，我們其他錳下游加工產品的所有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一個位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明顯加法錯誤。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V) 本集團勘探、發展及採礦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勘探、發展及開採活動的開支如下：

(千港元)

	大新錳礦	天等錳礦	外伏錳礦	長溝錳礦	Bembélé 錳礦	總計
勘探活動						
鑽探及化驗	-	-	-	-	-	-
運輸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發展活動(含建設礦山)						
購置資產及設備	-	19,125	-	-	-	19,125
錳礦、隧道及道路工程	-	-	-	-	-	-
員工成本	-	-	-	-	-	-
其他	5	-	-	-	-	5
	5	19,125	-	-	-	19,130
開採活動*						
員工費用	2,926	4,775	-	7,866	-	15,567
易耗品	201	6,190	-	5,463	-	11,854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9,329	3,894	-	4,909	-	18,132
運輸	5,407	2	-	-	630	6,039
承包費用	269,963	-	-	36,220	-	306,183
折舊	15,962	1,797	-	3,080	590	21,429
其他	-	3,592	-	10,067	-	13,659
	303,788	20,250	-	67,605	1,220	392,863

(* 不含選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勘探、發展及開採活動的開支如下：

(千港元)

	大新錳礦	天等錳礦	外伏錳礦	長溝錳礦	Bembélé 錳礦	總計
勘探活動						
鑽探及化驗	-	216	-	-	-	216
運輸	-	-	-	-	-	-
其他	-	-	-	-	-	-
	-	216	-	-	-	216
發展活動(含建設礦山)						
購置資產及設備	-	1,092	-	-	-	1,092
錳礦、隧道及道路工程	-	-	-	-	-	-
員工成本	-	-	-	-	-	-
其他	10	-	-	-	-	10
	10	1,092	-	-	-	1,102
開採活動*						
員工費用	2,283	4,796	-	5,077	-	12,156
易耗品	878	7,971	-	4,433	-	13,282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10,834	3,337	-	3,996	-	18,167
運輸	1,517	4	-	-	-	1,521
承包費用	176,395	-	-	-	-	176,395
折舊	10,918	1,874	-	2,889	-	15,681
其他	-	6,144	-	30,504	-	36,648
	202,825	24,126	-	46,899	-	273,850

(* 不含選礦)

中信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簡介



大锰公司2017年生产技术交流会



DAI MEN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五十六歲，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是中信大錳礦業的董事、滙興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山東工學院(現為山東大學)取得工學士(電子系)學位，及後於一九九七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取山東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山東省人民政府擔任不同職位，而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尹先生和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李維健先生，五十五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信大錳礦業的副主席兼總經理。彼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瀋陽黃金專科學校礦山機械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鋼鐵協會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機械工程專業)，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並被廣西政府授予「廣西壯族自治區優秀專家」稱號。彼現任國際錳協管委會成員兼電解產品分會主席，以及全國錳業技術委員會主任。彼現亦擔任多間大學碩士生指導教師及兼職教授。李先生擁有三十二年的錳礦開採及錳相關業務經驗，彼之經驗涵蓋管理及營運層面，並曾於多間採礦公司擔任不同性質的職務。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五十五歲，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信資源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在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索先生在業務營運和發展、項目投資具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並在天然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索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取北方工業大學工學士(機械工程系)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呂衍蒸先生，五十歲，現為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以及JSC Karazhanbasmunai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編號：267)(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而該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彼亦為北京中信企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信錦州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以及錦州鈦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呂先生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中信集團擔任不同職位，而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中信集團戰略發展部處長及總經理助理。呂先生和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

陳基球先生，五十九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信大錳礦業的副總裁。彼亦是滙興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廣西大學取得經濟學及管理學專科學院證書及畢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經濟師職務資格評審委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陳先生於中國採礦業擁有接近三十七年經驗，並於錳礦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六十二歲，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先生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澳大利亞注管理會計師。彼亦為美國會計學會、國際會計教學及研究學會、香港會計教授會及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

莫世健博士，六十一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現任澳門大學研究生院院長及法學院講座教授。莫先生專長於貿易救濟及仲裁，並於多宗牽涉國際貿易、金融、租賃、投資及經銷權的個案中作仲裁人。彼為國際比較法學院(海牙)的銜稱委員以及中國、南非和埃及多間仲裁機構的仲裁員。

譚柱中先生，七十八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採礦及冶金研究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六年經驗。自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彼受聘於冶金部長沙礦冶研究院，並負責各項冶金研究工作。彼亦於錳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譚先生因彼於冶金技術範疇的專業知識而享有崇高地位，並憑藉彼領導的多個研究項目而取得多項殊榮。彼亦積極參加不同的業界組織，並於多份專業期刊刊登文章。

高級管理人員

劉偉業先生，五十五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是中信大錳礦業的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豐富的審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管理經驗。

李昌震博士，五十三歲，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副總裁。彼亦是中信大錳礦業的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加蓬項目以及資本投資事務。彼擁有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經濟學碩士及金融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併購以及資本市場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藉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的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及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董事會主席尹波先生亦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此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要求有所偏差。尹先生非常瞭解本公司資產及董事會非常重視其經驗。在本公司面臨挑戰的時候，董事會決定尹先生是領導及監督本公司根據策略（董事會對其賦予不同方向）落實長期及短期計劃的最佳人選。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後才作出。尹先生提倡開明文化及鼓勵董事全面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於年度內，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及獨立意見。所有重要決定已反映董事會一致性。董事會保持檢討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合併且在公司利益需要分開該等角色的情況下如此行事。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由合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呂衍蒸先生

陳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莫世健先生

譚柱中先生

本公司的更新董事名單與彼等各自的角色和職能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能相互平衡的技能和經驗。所有董事均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們無論個人或集體均知悉需以向股東負責及承擔問責的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

本集團具備錳礦勘探、採礦及開發、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的專門管理知識。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其業務策略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載於本年報52至53頁。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至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內部監控評核、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關連交易、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及股息方案。

董事的聘任、退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必須每隔若干時距被重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且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值告退。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董事合資格在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細則規定，李維健先生、索振剛先生及譚柱中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負責按這些因素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和取得的進展，以確保其政策不時持續有效。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的資深人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彼等憑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彼等的責任包括維持少數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整體利益的平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討論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索振剛先生及呂衍蒸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基球先生亦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先生、莫世健先生以及譚柱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就會議討論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公司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進行其獨立性評估，並將每年一次以及於適當時另行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評估本身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承諾

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須就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貢獻，並檢討其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及關注，以履行其職務。對於身兼多個董事會職務的董事，董事會亦會考慮其是否能夠並已經付出足夠時間，充分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年度內付出足夠的時間及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的聲明。

所有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董事會已提醒各董事，如相關資料有任何變動，須及時通知公司秘書。

董事責任

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每名董事須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根據全面資訊的意見，對本公司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針對彼等的法律訴訟而承受的損失。

董事利益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訂立一項處理及發佈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披露)及《上市規則》就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而編寫的內幕消息政策(「政策」)。該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亦讓市場有時間定出能反映現有實況的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

該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會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消息。

資料提供及使用

所有董事獲提供適時的適當資料，使其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準確、完整和適時資料，董事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董事會的會議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適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全部適時送交董事或個別委員會成員，並最少在定期會議14天前及其他會議3天前送出。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

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其職責事項(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監管規定變動)的最新資訊，使董事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每一名董事每年向公司提供一份參與培訓的記錄。

年度內，本集團為其董事安排以下培訓：

- (i) 聯交所就「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籌辦的董事培訓；及
- (ii) 聯交所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籌辦的董事培訓。

本公司所有當時在任董事均有參加該等培訓。

二零一七年各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週年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常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年度內已舉行會議數目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 週年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4/4	2/2	1/1	不適用	1/1
李維健先生(副主席)	4/4	2/2	1/1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呂衍蒸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基球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4/4	2/2	1/1	4/4	0/1
莫世健先生	4/4	2/2	1/1	4/4	1/1
譚柱中先生	4/4	2/2	1/1	4/4	1/1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87.5%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段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董事會已預定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舉行了合共四次會議。當中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1) 本集團業務發展、併購及策略；
- 2) 本集團的融資以及資本結構事宜；
- 3)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
- 4) 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
- 5) 本集團壓成本措施；
- 6) 股息方案事宜；
- 7) 核數師酬金；
- 8) 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
- 9) 本集團企業管治功能(包括董事調任)等。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他們的獨立意見。

全部董事獲邀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在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四天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亦給予合理的預先通知。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所提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事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之事項，經諮詢董事後釐定。董事會會議均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的積極參與。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都作出足夠的記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在會議後的合理期間內發送全體董事或相關的轄下委員會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分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作進一步查詢或獲取更多資料。本公司設有既定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的授權

1.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特定的角色和職責。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已列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且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反映良好常規及管治的變動。

A.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委任的程序，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籌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列載於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及誠信，以及其是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提名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成員如下：

譚柱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林志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世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60頁。

在該等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和審批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1) 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
- 2)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
- 3)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輪值退位。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

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業績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莫世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林志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柱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60頁。

在等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和審批(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年度內的薪酬待遇；
- 2) 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的一般年度調整；
- 3) 董事袍金的調整。

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C.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目的是幫助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制定正規並具透明度的安排。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該等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審計委員會於發現任何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缺失或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及規則時，要向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可以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會議。審計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林志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莫世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柱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擁有金融領域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且每個財政年度最少兩次。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60頁。

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財務報表；
- 2) 本集團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3) 審閱內控制度調查中的主要結論及管理層的回應；
- 4) 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遵守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5) 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上段所述會議中的有關發現和結論。

除內部會議以外，審計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兩次會見核數師，另外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和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項。

2. 管理功能

董事會的職責在於制訂整體策略來指導及監察集團的表現，至於日常營運管理等職能則授權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內部監控評核、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關連交易、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及股息方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具有以下職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並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和
- (d)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憲章文件

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10%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者須在請求書上列明會議目的及聯絡詳情，簽署及將請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的任何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請求者的陳述的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ir@citicdameng.com.hk」。

財務申報

董事會有責任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他們批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負責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項，使這些賬項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96至10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法規的符合及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的旨在達致公司目標過程中管理(而非消除)失誤風險，及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

內審部門的經理，在其他分部及部門的支持及幫助之下，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情況。內部控制總監就日常行政工作向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匯報。另一方面，審計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會評估及批准我們的整體風險承受程度、監控所承受的風險及制定集團的限額，並持續檢討。我們目前乃根據多種不同因素進行風險評估，主要根據及其影響程度而釐訂。

倘上述任何風險實現，其可能影響包括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及前景、財務狀況、流動性、資產價值、增長潛力、可持續發展(不論是否為不利於健康、安全、環境、社區影響等方面)及聲譽等。我們透過不斷優化的企業管治及積極主動的管理，力求於風險發生情況下盡量減低其影響。

以下為董事會為持續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和流程：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一個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作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公告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設有系統及程序去識別、衡量、處理、控制及匯報風險，包括信貸、市場、營運、流動資金、利率、策略、法律以及信譽風險。
- 內部審計部門，除了其他方面以外，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內部審計經理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在其日常工作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結果，包括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如有）。
- 審計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的年度核數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

- 建立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向審計委員會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本公司會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年度內，董事會透過檢討內審部門、與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等定期編備的報告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及程度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	
	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3,383,000
稅務服務	42,000
總計	3,425,000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秉承誠信原則，嚴格遵守和執行上市規則，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按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同時亦主動、及時地披露所有可能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資料。此外，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取得資料。如此，本公司履行了有關披露資料的法定義務。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重選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會被委任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點票的監察員。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隨後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透過中期和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和可靠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適時及最新的資料。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董事(包括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所有董事除林志軍先生因事情安排衝突因而缺席)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均有出席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林志軍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們認為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的代表性，連同其他董事，已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擁有客觀的理解並回答問題。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的通函已向股東發出，其中包括，載有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及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如過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列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呂衍蒸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2(b). 重選陳基球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林志軍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莫世健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5C.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所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本公司已聘請其股票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暫訂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其通告將於會議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寄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竭力與投資界維持公開的對話渠道，以確保彼等對公司及其業務與策略有透徹的瞭解。

我們一直強調投資者關係的重要性，並設立及發展高效的投資者關係部門(「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的主要職能是向全球投資者作出公平一致和具透明度的披露，並保持適當的溝通。

本公司舉辦投資者關係的相關活動，重視企業責任，務求使全球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經營策略、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具備充分的認識及瞭解。

本公司不時(尤其是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與投資者舉行會議，並提供簡報。管理層亦會出席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論壇和電話會議，使本公司及投資者能夠更深入瞭解彼此的關注及期望。

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該等人士的反饋對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管理及競爭力十分寶貴。歡迎將意見及建議送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 ir@citicdameng.com.hk。

中信大锰公司第

人力資源報告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暨2016年度先进表彰大会



人力資源報告

本集團提倡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及鼓勵員工持續多元化的培訓發展機會，並致力於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與發展，且努力為我們的所有僱員在他們的工作中建立相應的責任感和成就感。

我們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合共擁有員工7,717人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二零一六年：7,885人)，主要在中國內地，佔99%(二零一六年：99%)。超過40%(二零一六年：41%)員工年齡在40歲以下，當中主要為普通人員。因此，我們的員工結構相對年輕及平均。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員工結構將持續相對穩定。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位於加蓬 Bembélé 錳礦重新投入生產，以下列載之加蓬員工結構不包括承包商的員工199人。

以下列載為我們的員工結構以及員工流失分析。

按地區分類之員工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15	16
中國內地	7,696	7,810
加蓬	6	59
合共	7,717	7,885

按年齡分類之員工人數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0歲及以上	1	1	31	10	0	0	32	11
51-59歲	4	3	1,004	1,135	1	4	1,009	1,142
41-50歲	3	5	3,559	3,464	1	12	3,563	3,481
31-40歲	5	5	2,150	1,940	4	32	2,159	1,977
30歲及以下	2	2	952	1,261	0	11	954	1,274
合共	15	16	7,696	7,810	6	59	7,717	7,885

按職位分類之員工人數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高管人員	3	3	6	7	2	2	11	12
中層管理人員	3	3	87	93	3	5	93	101
專業技術人員	3	4	863	534	0	37	866	575
普通人員	6	6	6,740	7,176	1	15	6,747	7,197
合共	15	16	7,696	7,810	6	59	7,717	7,885

僱員待遇

本集團遵循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原則，按僱員之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等將定期檢討其薪酬計劃，確保其薪酬待遇符合市場競爭力，且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僱員。本集團為加蓬員工提供免費宿舍和基本健康膳食。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1) 遵照中國政府社保退休政策設立「五險一金」等退休金計劃；
- (2) 根據加蓬政府訂立的退休金條例，為在加蓬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及
- (3)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此等計劃的僱主供款部分按中國政府社保退休政策、加蓬政府退休金條例、香港政府強積金退休保障政策及公司員工手冊規定執行。

本公司為提供激勵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和選定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和挽留人才。本集團亦為其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質素、技術知識和團隊精神。

員工流失

本集團高度重視吸納、培育及挽留員工，積極推行關懷員工的企業文化，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增強員工凝聚力。我們根據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原則制定完善的員工薪酬政策，保證核心員工的穩定和健康的流動性。同時，我們也為員工提供健康及積極的工作環境和完善的福利待遇，秉承推行平衡工作及生活之宗旨，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僱員。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員工流失數目	5	2	351	458	53	20	409	480
員工流失率	33.33%	12.50%	4.56%	5.86%	89.83%	33.90%	5.30%	6.09%

按年齡分類之員工流失數目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0歲及以上	0	0	1	1	0	0	1	1
51-59歲	0	1	21	32	3	2	24	35
41-50歲	1	0	63	92	11	5	75	97
31-40歲	4	0	112	148	28	8	144	156
30歲及以下	0	1	154	185	11	5	165	191
合共	5	2	351	458	53	20	409	480

發展及培訓

我們堅持以人為本，高度重視人才培養及發展，密切關注人力資本的投入和增值。我們根據員工之崗位性質，立足實際、各有側重地鼓勵及提供多元化培訓及發展渠道，保障員工接受公平且充分的培訓，以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工作表現，為其多元化發展提供廣闊良好的平臺，助力公司人力資本增值和持續健康發展。

以下列載為我們員工受訓的統計。

按職位分類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高管人員	85	67	100	100	80	0	95	56
中層管理人員	100	100	82	88	80	0	82	63
專業技術人員	100	100	92	84	80	0	90	61
普通人員	85	36	90	93	80	0	88	43

按職位分類之每名僱員 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高管人員	11	37	18	20	12	0	18	19
中層管理人員	34	12	22	21	12	0	22	11
專業技術人員	30	43	19	21	12	0	19	21
普通人員	13	4	16	17	12	0	16	7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美在大猛" 植树暨总部 层足球交流活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持續落實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目前本集團擁有超過7,900名員工，分佈於香港、中國廣西、貴州以及非州加蓬。除持續我們長遠的目標為我們寶貴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並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以外，本集團亦同時致力建立優良的營運系統，保障我們員工的安全以及健康，並服務我們周邊的社區，為我們業務周邊的社會作出貢獻。

重要性

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我們對已經影響及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的重要議題以及處理有關議題的舉措進行了初步檢討。該程序集中在對我們認為對主要持份者感興趣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報告，持份者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社區成員、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

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為某事項之重要性將會或可能會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具以下特質，則會被視為重大事項：

- 對我們的持份者有重大影響力或我們的持份者對此有特別關注；或
- 重大影響我們達致我們策略目標的能力。

一經識別，重大事宜按持份者的關注度及其對業務的實際及／或潛在影響而定出其優先次序。被我們識別為重要的事宜主要為以下四大方面（非按優先次序排列）：

-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 節能環保；
-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及
- 社會公益、生活基地和文化藝術建設。

編製基準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數據涵蓋我們擁有營運控制權（即我們可全權執行本集團營運政策）的公司、資產和項目的表現，但不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

編製基準 (續)

下表載列於年度內我們在上述四大關鍵範圍的主要績效指標撮要：

關鍵範圍	主要績效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死亡人數 (附註 1)	0	0
	工傷人次	35	23
	工傷損失工作日 (附註 2)	2,082	1,613
節能環保	用電量 (度) (附註 3)	1,403,555,029	1,240,620,658
	用電密度 (度/電解金屬錳 (噸)) (附註 4)	6,790	6,731
	耗水量 (噸) (附註 5)	3,265,768	2,489,044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 (附註 6)	16	18
	礦渣排放量 (噸)	1,044,341	1,343,061
	無害廢物總量 (噸) (附註 7)	521,536	407,487
	製成品中所用包裝材料的數量 (個)	815,755	1,734,500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 員工培訓與成長	供應商數目	208	197
	接獲關於產品投訴及/或回收的數目	14	6
	涉及貪污的舉報及/或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僱員數目	7,717	7,885
	女性比例 (百分比)	31.4	32.6
社會公益、生活基地 和文化藝術建設	捐獻金額 (港元)	304,000	331,000

附註：

1. 死亡是指僱員於在職期間因工作患病/意外受傷/職業病而導致死亡。
2. 損失工時事故是指僱員因工作患病/意外受傷/職業病而失去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日/輪值。
3. 此數據包括於年度內，我們所有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硅錳合金廠的用電量。
4. 此數據包括於年度內大新電解金屬錳廠、大新錳業電解金屬錳廠、天等電解金屬錳廠以及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的綜合平均用電度數/電解金屬錳 (噸)。
5. 此數據包括於年度內，我們所有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硅錳合金廠的耗水量。
6. 此數據包括於年度內，欽州鐵合金加工廠溫室氣體排放量。
7. 此數據包括大新錳礦、天等錳礦、長溝錳礦以及 Bembélé 錳礦的尾礦排放量。由於外伏錳礦並未進行正式生產，因此於年度內外伏錳礦沒有產生任何尾礦。

一、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是我們的首要重點。我們堅持安全生產，持續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於年度內，我們的主要舉措如下：

(1) 嚴格落實礦山安全生產的建設及執行：

在中國，我們持續於大新錳礦、天等錳礦以及長溝錳礦落實「礦山安全生產六大系統」的建設。

(2) 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

我們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職責制度，要求各生產單位簽訂安全生產責任狀，將安全責任納入員工的考核內容之一，並實施安全風險保證金制度，確保安全生產制度執行落實到位。

(3) 構建安全生產標準化制度：

在中國，我們持續加大創建冶金和非煤礦山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工作力度，其中包括：

(i) 大新分公司完成了電解金屬錳總廠及電解二氧化錳廠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企業二級的複審工作；

(ii) 崇左分公司完成了安全生產標準化企業二級的複審工作；及

(iii) 欽州冶煉廠完成了安全生產標準化企業二級的複審工作。

(4) 強化員工安全生產意識：

在中國，我們持續加強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其中包括：

(i) 持續開展安全「天天查」活動(即安全、設備和6S的「三合一」綜合性督查活動)；

(ii) 貫徹開展二零一七年「安全生產月」活動，同時開展了安全知識培訓、安全知識競賽及應急救援演練等一系列的安全生產活動。

一、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續)

(5) 嚴謹執行勞工標準：

我們旗下的所有業務均禁止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於年度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業務或供應商存在僱用童工、年輕工人進行危險工作或僱用強迫或強制勞工的重大風險。

(6) 持續勞動保障的投入：

我們堅持對勞動保障的投入，包括勞動防護用品、降塵降噪等設備。於年度內，我們對各分、子公司員工進行在崗員工的健康檢查、對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檢測、對高危崗位增設防護設施，用以確保員工職業健康。

我們深信透過精心編制的安全生產制度，持續貫徹落實執行，以及不斷的評估，能確保我們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憑藉我們持續對安全生產的嚴格監控，我們維持無僱員死亡事故，而我們僱員的工傷人次一直維持相對較低水平。以下列載為於年度內我們的死亡人數、工傷人次及損失工作日數列表：

死亡人數(按地區分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0	0
中國內地	0	0
加蓬	0	0
合共	0	0

工傷人次(按地區分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0	0
中國內地	35	23
加蓬	0	0
合共	35	23

一、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續)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按地區分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0	0
中國內地	2,082	1,613
加蓬	0	0
合共	2,082	1,613

於年度內受傷人數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部份員工違章操作以致該等員工於較長天數內無法工作所致。然而，我們已注意有關情況，並積極加強對相關員工的培訓，及採納及加強安全生產措施，以保障我們員工的安全及身體健康。

遵守安全生產及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

於年度內，我們持續嚴格遵守所有現行香港、中國內地以及加蓬的有關安全生產及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就我們的資料及所知，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重大違反任何現行的安全生產及勞工標準法律法規。

二、節能環保

嚴格監控資源使用量

我們持續以負責任的態度嚴格監控資源使用量，而用電量(包括用電密度)以及耗水量是我們首要的關注重點之一。於年度內，我們收集了所有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錳合金廠的用電量和耗水量數據。詳見下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電量(度)	1,403,555,029	1,240,620,658
用電密度(度/電解金屬錳(噸))	6,790	6,731
耗水量(噸)	3,265,768	2,489,044

年度內，本集團的用電量及耗水量均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錳合金產量同比去年有所增加所致。

二、節能環保(續)

減少廢物排放

廢物是我們生產設施在建造、拆卸和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由於中我們組合擁有不同性質的資產，因此會產生不同種類的廢物。在我們上游礦石開採以至下游加工整個過程中，所產生最多的有害廢物主要是廢氣、廢水以及礦渣，而我們所產最多的無害廢物主要是尾礦。除此以外，我們產生的其他固體及液體廢物相對較少，因此嚴重環境溢漏或洩漏的風險亦較低。

(1) 溫室氣體排放

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在我們欽州鐵合金加工廠生產硅錳合金的過程所致。除此以外，我們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沒有計算在內。有關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16	18

(2) 廢水

水主要為我們上游礦石開採及下游電解金屬錳及電解二氧化錳的生產所需。我們從水源抽取的大部分用水主要用作上游礦石開採中磨礦以及下游加工電解過程之用。然而，當中絕大部分的水按照當地環保法律法規在經過適當處理後才會被排回源頭，確保不會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根據各地的具體情況、營運情況及年限，其中一些措施是在設計階段採用，另外一些是在投產後採用。

(3) 礦渣

礦渣是我們不同加工過程中的產物。相關礦渣均需經過適當處理才對外排放。有關我們礦渣排放量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礦渣排放量(噸)	1,044,341	1,343,061

二、節能環保(續)

減少廢物排放(續)

(4) 無害廢物 – 尾礦

尾礦是我們上游礦石開採過程中加工過程中的產物。我們所產生的尾礦是無害的，並會排放至我們設定的尾礦壩及尾礦庫，至載滿後便會在其表面進行相關復墾，以回復其原本生態面貌。有關我們所產生的尾礦排放量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尾礦排放量(噸)	521,536	407,487

(5) 製成品中所用包裝材料的數量

我們提供包裝袋給有需要的客戶用以承載我們的製成品。有關我們使用包裝袋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包裝袋(個)	815,755	1,734,500

於年度內，我們的包裝袋使用數量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對較大的包裝袋需求增加以致包裝袋使用數量有所減少。

我們將會持續嚴謹監察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繼續減少生產過程中廢物的排放量，爭取對周邊環保系統的影響減至最低。

二、節能環保(續)

節能降耗措施：持續鑽研及落實推行

我們通過合理佈局生產計劃，抓好產品質量控制，提高安全環保意識以達到降能降耗的目的。於年度內，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1) 上游採礦業務：

- (i) 加大露天礦石開採規模，優化採礦方法，從而降低地採費用；
- (ii) 在天等錳礦加大自採礦供應，從而降低生產成本；
- (iii) 加強地採安全生產管理，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2) 下游加工業務：

(i) 電解金屬錳業務：

- (a) 提高電解金屬錳生產的金屬回收率，從而降低生產單耗；
- (b) 電解二金屬錳車間進行安全整改，減少化學液體滴漏現象，避免安全、環保事故發生。

(ii) 電解二氧化錳業務：

- (a) 有效減少電解二氧化錳生產的漂洗次數，且對漂洗水進行系統回收利用，從而降低生產能耗；
- (b) 充分協調桂南硫酸廠的生產，確保電解二氧化錳廠生產的蒸汽需求；
- (c) 提高化合浸出率，保證電解質量。

(iii) 硫酸錳業務：

- (a) 增加烘乾爐設備，並根據生產實際調整工藝參數，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 (b) 新還原爐正式投入生產，為硫酸錳生產提供穩定的材料供應，從而提高金屬回收率。

環保法例：符合規定及超越法例要求

於年度內，集團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受到處罰或檢控。我們相信，符合規定只是集團環境表現的基本標準。我們承諾負責任地管理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及長期影響。這項承諾超越法例要求，並適用於集團業務的所有階段，由規劃、興建、營運、維修以至退役的設施及設備。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

(1)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

我們致力建立及鞏固優良營運系統，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

(i)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辦商向我們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上游礦石開採的燃料、設備、下游加工的電力及其他生產原材料、最終產品的配件(如包裝袋及其他相關配件等)以至擴能地採工程服務及產品代加工服務等。有關我們供應商數目的詳情如下：

我們的供應商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1	1
中國內地	196	195
加蓬	11	1
合共	208	197

所有供應商在進入本集團供應鏈之前，均需嚴格按照公司的供應商核准制度進行評估，包括對供應商的資質、信譽、供貨能力等各方面進行綜合及全面審核及評估。

另外，本集團持續對日常營運的採購活動進行嚴格監控。除個別物料需要特定供應商供貨以外，基本上均通過招投標詢比價系統進行比價後確定供應商和採購項目。

此外，我們亦持續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及內部審計，以瞭解及評估相關供應商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續)

(1)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續)

(ii) 產品質量監控

我們的產品從原料採購生產至售後服務整個過程，均嚴格按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要求進行監控及管理。

我們的一直就生產工藝不斷進行改良及科研，並已申請並獲取多項專利許可。所有產品同時嚴格按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進行檢驗。其中我們的主要產品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硫酸錳自二零一五年起均獲得「廣西名牌產品」，並且每年由中國有關質檢機構對產品進行定期抽檢，並符合相關質量要求及標準。

我們亦持續按照嚴格的產品質量監控制度向客戶提供優良的售後服務及跟進工作，如《顧客投訴處和滿意度測量程序》、《產品召回控制程序》等。

憑藉我們持續對產品的嚴格品質監控，我們所接獲對我們產品的投訴及／或回收數目，一直維持較低水平。於年度內，我們所接獲有關我們產品的投訴及／或回收數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接獲關於產品的投訴及／或回收數目	14	6

所有十四項投訴均與我們的電解金屬錳質量出現少許偏差有關。經內部研究及相關生產工藝作出調整後，我們電解金屬錳的生產質量已恢復正常，並符合相關客戶要求。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續)

(1)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續)

(iii) 建立廉潔營商制度

我們持續致力建立廉潔營商制度，其中包括制定反貪規定、把廉政建設目標列入《公司年度工作目標責任制》進行專項考核，以及與各供應商簽訂《廉政協議書》等。

於年度內，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有關涉及貪污的舉報及／或訴訟案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有關涉及貪污的舉報及／或訴訟案件	0	0

(iv) 我們的紀律守則及客戶私隱保障

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受我們不時制定及更新的紀律守則的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如有違反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呈交集團董事會審議及確認。

我們監察及每年記錄與侵犯客戶私隱及遺失客戶資料有關的任何投訴。於年度內並無接報或知悉任何有關客戶私隱及遺失資料的個案。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續)

(2) 員工培訓與成長

我們透過多渠道、多形式、多層次安排各層級員工培訓工作。於年度內，我們員工的培訓主要指標已列載於《人力資源報告》內。總括而言，我們舉辦了多種不同類別的培訓班，有效提升員工素質，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於年度內，我們的主要培訓活動和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i) 「大錳公司第二期中青年管理人員培訓班」；
- (ii) 針對新入職大學生和年輕核心技術骨幹的「第二期青錳英才培訓班」；
- (iii) 「大錳講壇」內訓活動；
- (iv) 「第一屆大錳技術論壇及青工論壇」；
- (v) 安全月員工安全知識培訓活動；
- (vi)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研討培訓；
- (vii) 新入職大學生培訓暨中秋座談會；
- (iii) 中信大錳職工職業技能競賽；
- (ix) 『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培訓』。

四、社會公益、生活基地和文化藝術建設

我們透過社區參與活動以我們的技能、專長及資源，致力改善人民的生活質素。我們所參與的活動主要涵蓋三大範疇，包括社會公益、生活基地以及文化藝術建設。詳情如下：

- (1) 在中國，我們貫徹落實社會公益，尤其礦區周邊社區的社區建設以及員工生活基地的優化工作以及文化藝術建設，包括：
 - (i) 我們持續為我們礦山和生產廠房周邊的村莊或組織開展各種慈善活動以及一系列扶貧工程，包括就業，教育，培訓等，包括：
 - (a) 大新錳礦職工醫院持續開展「千醫進千屯服務萬家」公益活動；
 - (b) 我們組織為中國新疆兒童編織毛衣愛心活動；
 - (c) 我們贈送文具及營養品給錳礦小學、錳礦幼稚園；
 - (d) 我們贈送各種物資給國家級貧困縣大化七百弄古竹村；
 - (e) 我們為貧困地區東平鎮中心小學組織愛心捐贈活動；
 - (f) 我們向深圳航空劉家希望小學捐贈圖書和文具。
 - (ii) 我們持續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援助和協助，特別是有需要的員工，包括：
 - (a) 我們在春節期間為員工發放油、米等福利物資；
 - (b) 我們慰問住院病人、困難職工以及長輩；
 - (c) 我們建設養殖基地，解決困難職工家屬就業問題。

四、社會公益、生活基地和文化藝術建設(續)

(1) (續)

(iii) 我們繼續為我們的員工或周邊村民舉辦或舉辦各種文化體育活動，包括：

- (a) 我們進行植樹節組織開展義務植樹活動；
- (b) 我們與中國廣西大新縣下雷填政府舉行足球比賽；
- (c) 我們組織員工開展春節遊園活動、「三八」婦女節趣味比賽及為女工義診活動、迎「五一」職業技能比賽等多種活動；
- (d) 我們建設職工電影院、足球場，購置跑步機，豐富職工的生活。

(2) 在加蓬，我們持續重視當地員工生活基地的建設，並且積極參與五一勞動節等公益活動。

我們重視服務社會，所以我們投入金錢於業務所在的社群。於年度內，我們向慈善團體捐獻現金善款達304,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捐獻金額(港元)	304,000	331,000

鑑於我們業務的廣泛分佈，我們的各項社區參與活動或建設採取因地制宜或量身制訂的方式進行。一如我們的任何投資項目，我們一直以嚴謹而有系統的方式分配社區項目的資源，締造正面和可持續的效益，而不致對社區或當地環境造成影響。我們深信這些經過精挑細選、貫徹執行和嚴密監察的社區項目，定會提升我們的聲譽和加強與各界的關係，並獲我們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鼎力支持。



股權分析
及權益人資料



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本公司股票的資料及我們的股東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票資料撮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票的資料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	342,845,90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
市值	1,628,518,025 港元
已發行股數	3,428,459,000 股
收市價	0.475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列載為我們股東結構的撮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股東結構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 比例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
0 – 1,000	1,324	49.42	1,271,106	0.04
1,001 – 5,000	1,271	47.44	3,352,415	0.10
5,001 – 10,000	47	1.75	363,281	0.01
10,001 – 100,000	32	1.19	742,647	0.02
多於 100,001	5	0.19	3,422,729,551	99.83
四捨五入		0.01		
總計	2,679	100.00	3,428,459,000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超過 2,600 名登記股東，但若計入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實際的投資者，數目則遠高於這數字。

本公司的最大股東為中信集團及廣西大錳，它們分別持有 43.46% 及 22.64% 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 33.90% 股份由廣泛的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持有，前者包括來自北美洲、歐洲和亞洲的機構或企業投資者，而後者則是為數相當，當中大部分為居於香港的股東。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主要事項及計劃舉行日期

以下列載為股東或投資者需垂注有關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主要事宜及計劃舉行日期：

日期	事宜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佈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佈二零一八年半年業績

以上日期如有更改，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102 頁至 171 頁的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提供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於審核中就下列各事項之處理方法描述載於下文。

我們已履行載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旨在回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評估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所履行之程序已為我們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而作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長期資產減值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市值佔其淨資產賬面值之55%。過去數年錳產品售價波動及若干附屬公司暫停營業或減少生產乃與貴集團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有關之減值風險提高的原因。此外，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此亦增加了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風險。</p> <p>管理層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專家協助下計量之可回收金額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p> <p>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性取決於有關錳、鉛及鋅產品未來價格、市場需求及折現率的多項宏觀經濟假設以及有關未來產能、產量及營運成本的多項內部假設。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估計、主觀假設及重大判斷的應用。</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5、17、18、19及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比較長期資產之賬面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評估管理層採用之假設及方法，包括長期增長率、基於市場趨勢釐定之預算價格及基於現有產能釐定之預計銷量，評定管理層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 • 將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的預測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比較； • 聘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折現率及方法；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減值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p>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1,176,000,000港元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其中209,000,000港元乃來自於一名單一客戶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釐定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管理層須考慮之具體因素包括結餘之賬齡、存在之爭議、過往收款記錄及其他關於交易對手信譽度之可得資料。管理層利用該等資料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及是否須就減值作出撥備。</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 貴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並對 貴集團應收款項收款流程之控制進行測試；• 通過檢查應收貿易款項賬齡之準確性、債務人之還款記錄及逾期應收款項之未來還款計劃評定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減值撥備之評估；• 自交易對手獲得經選定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樣本之直接外部確認；• 檢查於年結日後作出之應收貿易款項結算之銀行收據。

致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獲審計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致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建汝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5,991,436	3,248,108
銷售成本		(5,431,683)	(2,823,887)
毛利		559,753	424,2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25,103	216,9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97,990)	(86,052)
行政開支		(319,813)	(382,945)
財務費用	7	(220,659)	(235,892)
其他開支		(9,960)	(21,0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60	(46,562)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產生之淨收益	8	9,32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46,622	(131,309)
所得稅(開支)／收益	12	(5,240)	2,888
年內溢利／(虧損)		141,382	(128,42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2,275	(197,36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83,657	(325,78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40,851	(87,913)
非控股權益		531	(40,508)
		141,382	(128,42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86,421	(285,238)
非控股權益		(2,764)	(40,549)
		283,657	(325,78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4.11 港仙	(2.56 港仙)
攤薄		4.11 港仙	(2.5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60,707	2,990,656
投資物業	16	101,203	81,9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467,959	443,023
無形資產	18	590,512	569,8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915,379	826,466
遞延稅項資產	20	34,456	32,93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243,411	223,6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13,627	5,168,42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09,067	792,83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2	1,175,599	837,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55,967	518,7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9	9,638	10,2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11,053	26,187
可收回稅項		11,755	13,0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8,154	24,295
抵押存款	25	188,202	545,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669,100	989,510
流動資產總額		3,338,535	3,757,8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6	736,737	950,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871,296	1,009,6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3,003,352	2,607,0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9	118,660	114,327
應付稅款		2,108	12
流動負債總額		4,732,153	4,681,008
流動負債淨額		(1,393,618)	(923,1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0,009	4,245,29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744,845	1,279,868
遞延稅項負債	20	200,421	191,134
其他長期負債	30	25,342	19,570
遞延收入	31	82,302	80,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2,910	1,571,423
資產淨額		2,967,099	2,673,8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342,846	342,846
儲備	34	2,554,909	2,262,363
		2,897,755	2,605,209
非控股權益		69,344	68,663
權益總額		2,967,099	2,673,872

尹波
董事

李維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匯兌變動	資本贖回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基金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2,846	3,352,902	(171,695)	110,540	143,213	193,039	312	(1,080,726)	2,890,431	109,212	2,999,643	
年內虧損	-	-	-	-	-	-	-	(87,913)	(87,913)	(40,508)	(128,42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197,325)	-	-	(197,325)	(41)	(197,36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7,325)	-	(87,913)	(285,238)	(40,549)	(325,787)	
特別儲備撥備	34(b)	-	-	-	36,766	-	-	(36,766)	-	-	-	
動用特別儲備	34(b)	-	-	-	(38,282)	-	-	38,282	-	-	-	
政府補助金	-	-	16	-	-	-	-	-	16	-	16	
因沒收購股權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56,563)	-	-	-	56,56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2,846	3,352,902	(171,679)	53,977	141,697	(4,286)	312	(1,110,560)	2,605,209	68,663	2,673,872	
年內溢利	-	-	-	-	-	-	-	140,851	140,851	531	141,3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145,570	-	-	145,570	(3,295)	142,27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45,570	-	140,851	286,421	(2,764)	283,657	
股東注資	-	-	6,125	-	-	-	-	-	6,125	3,445	9,570	
特別儲備撥備	34(b)	-	-	-	39,523	-	-	(39,523)	-	-	-	
動用特別儲備	34(b)	-	-	-	(35,983)	-	-	35,98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846	3,352,902*	(165,554)*	53,977*	145,237*	141,284*	312*	(973,249)*	2,897,755	69,344	2,967,09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554,9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2,36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622	(131,309)
調整：			
財務費用	7	220,659	235,892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	(32,962)	(19,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	(16,432)	(30,34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9	-	(1,903)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9	-	(32,45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9	4,718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9	208	(572)
政府補助金	31	(8,464)	(20,301)
折舊	9	335,224	328,43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9	(3,113)	(1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9	255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12,069	12,091
無形資產攤銷	9	19,086	16,439
復墾撥備	30	4,151	4,39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9	20,072	13,462
存貨盤點虧損		1,384	4,0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減值淨額	9	(12,917)	8,986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產生之淨收益	8	(9,32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60)	46,562
		680,372	434,013
存貨(增加)／減少		(142,971)	7,10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327,936)	(90,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6,622	182,7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34	(8,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056	(23,78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213,299)	444,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2,462)	165,2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095)	15,825
經營所得現金		161,921	1,126,313
已(繳)／收稅項		(4,831)	158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57,090	1,126,4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57,090	1,126,47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599	23,61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金	31	4,106	7,9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9,595)	(181,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3,855	73,93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31,610
添置租賃土地	17	(4,624)	-
添置無形資產	18	(3,627)	(177)
償還自／(預支)聯營公司款項		16,004	(15,896)
復墾按金		(150)	(5,32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57,682)	-
增加聯營公司之資本		-	(202,250)
於獲取時原到期三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25	(72,067)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65,181)	(268,50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到期抵押存款		439,517	13,381
已抵押存款		(82,370)	-
償還中期融資券		-	(584,800)
售後租回安排收到款項		-	58,480
償還售後租回安排款項		(86,109)	(257,039)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2,906,822	3,878,55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184,734)	(3,736,468)
已付利息		(218,077)	(260,192)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淨額		-	90,997
(償還)／貸款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東款項淨額		(33,740)	33,74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58,691)	(763,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66,782)	94,6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9,510	968,40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4,305	(73,51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033	989,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857,302	1,534,859
減：抵押存款	25	(188,202)	(545,349)
減：於獲取時原到期三個月或以上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5	(72,067)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033	989,5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節(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斯道28號23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進行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於加蓬進行錳礦開採及礦石業務以及錳礦石、錳合金及相關原材料貿易。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信大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及錳礦石貿易
中信大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港元	100.00	-	投資控股
中信大錳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	51.00	錳礦石貿易
Opulent S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50,000美元	-	51.00	提供貿易相關之服務
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5,820,000美元	-	60.00	投資控股
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 (「華州礦業」)	加蓬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中非法郎	-	51.00	錳礦石開採及銷售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大錳礦業」)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人民幣 1,539,710,100元	-	100.00	採礦、錳相關產品 加工及銷售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廣西斯達特」)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24,280,000元	-	71.17	錳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
中信大錳(天等)錳材料有限公司 (「天等大錳」)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 (「廣西大寶」)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2,680,000元	-	6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信大錳(欽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欽州新材料」)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7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信大錳(廣西)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00	投資控股、錳相關產品 銷售及金屬貿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信大錳(崇左)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左新材料」)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錳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
中信大錳北部灣(廣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部灣新材料」)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錳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
中信大錳田東新材料有限公司 (「田東新材料」)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錳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公司 (「匯興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64.00	採礦、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
遵義中信大錳設備製造安裝有限公司 (「遵義製造」)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64.00	製造及銷售設備
貴州遵義龍麥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龍麥置業」)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4.00	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中信大錳大新錳業有限公司 (「大新錳業」)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人民幣 11,800,000元	-	100.00	採礦、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
武鳴靈水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武鳴靈水」)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採礦、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
大新桂南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桂南化工」)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30,307,059元	-	90.10	生產硫酸及蒸汽
CITIC Dameng Mining Logisti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	100.00	錳礦石貿易
中信大錳欽州礦業有限公司 (「欽州礦業」)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錳相關產品以及 生鐵加工及銷售
深圳藍海策略貿易有限公司 (「藍海策略」)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錳礦石、錳合金及 相關原材料貿易

由於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所列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的翻譯。

各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之公司。各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企業的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141,38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 128,421,000 港元）及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7,09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126,471,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 1,393,61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923,130,000 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得資金來源。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使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落實或正在落實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對錳產品加工的產品組合進行重組，旨在提高具更高毛利的產品的比例，以實現盈利及獲得正現金流量經營。尤其是，本集團繼續提升現有礦場之採礦及加工能力。此外，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及可能於需要時調整其投資策略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b)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本集團將能夠償還於各自還款日期到期之利息總額，若干中國銀行已以書面向本集團確認同意於本集團償還到期款項後續借彼等授予本集團總額為 1,810,200,000 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根據上述協議及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極可能於到期時將足夠金額之短期銀行借貸延期一年，藉以維持本集團足夠的營運資金。
- (d) 本集團正就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其債務人進行積極接洽，以加快回款進度。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未提取的長期貸款以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提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預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收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確認未變現虧損項下之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疇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時已就財務報表附註40作出披露，其要求實體提供可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特性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系列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應用之後的實際影響，視乎應用該等準則時本集團可得之其他合理及支持資料及最終採納的過渡性條文及政策選擇，將可與以下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以達致僱員與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等修訂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修訂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於採納時，實體須在不重列過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彼等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及已達致其他標準，則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要求。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及將會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開始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154,000港元之上市債券投資乃由管理持作買賣上市債券投資之業務模式管理。因此，上市債券投資將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維持評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賬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式並記錄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估計信貸虧損。本集團仍正評估首次採納該準則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修訂獲前瞻性地採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公司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更廣泛的檢討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採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了新的五步模型供入賬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須進行全面的追溯應用或經修訂的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將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將新規定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 錳礦開採、礦石加工、錳下游加工業務及銷售錳產品；及(b) 錳礦石、錳合金及相關原材料貿易。

本集團須根據合約條款交付錳礦石及其他下游加工產品，預期此為合約中唯一的履約責任。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有特定條款的合約，而各訂約方的權利及付款條款均可識別。個別商品的定價載於與客戶的合約中。概無以市場為基準或以指數為基準的定價，因此並無可變代價。一般而言，由於銷售錳礦石及其他下游加工產品為合約中的唯一履約責任，故無需分配交易價格。因此，除呈列及披露外，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初始採納後及自二零一八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該等呈列規定引致現有方式出現變動，且會引致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之內容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本集團將分拆自客戶合約確認之收入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其亦會披露有關分拆收入之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收入資料之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一類應用估值模型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為全面的披露。承租人能夠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時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正在考慮其是否會選擇可用的可行權宜方法及將會採納何種過渡方式及豁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7(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合共為約18,520,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的若干金額可能需重新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須作出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所選定的其他可行權宜方法及豁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出投資物業之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則用途出現變動。僅因管理層有關使用物業之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年度報告期間起或之後發生之用途變動。實體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當日，其應重新評估持有物業之分類，並(倘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該日存在之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作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間開始或呈列為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的過往報告期間開始，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該詮釋。該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通常成為「不確定稅務情況」)，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特別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追溯應用，即可全面追溯應用而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而應用的累計效果作為調整計入首次應用該詮釋的期初權益，而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詮釋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已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三者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倘存有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入賬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債券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

第一等級 — 根據在活躍市場中對相等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在財務報表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等級水平決定等級中是否已出現轉移(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彼等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所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

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該等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之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 (a) 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 (a)(i) 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誠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將不予折舊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現時營運狀態和地點以用於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費，一般自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20%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10%-20%
傢俱及裝置	10%-20%
租賃裝修	10%-20%，或未屆滿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採礦設備主要包括露天礦場、輔助礦井及地下通道。進行採礦設備折舊撥備乃根據估計於現有設施採回的儲量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撇銷採礦設備的成本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在不同部分中作出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而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於資產不再被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物業經營租賃持有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用以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會以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允價值入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帶來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賬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和概略儲量按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值的非流動資產會分類為持作出售,但只有在資產於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並僅受限於出售有關資產之一般或慣用條款且很大機會能售出的情況下才算符合這項條件。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進行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研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使其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得性及於研發過程中可靠計算開支之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研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時支銷。

租賃

已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而並無法定業權)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通過融資性租賃合約獲得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列為融資租賃,但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有關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凡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提供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以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可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倘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一般指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以下方式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以供近期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允價值正變動淨額則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盈利及公允價值負變動淨額於損益內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入購置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之財務費用(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所轉讓資產之部分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與相關負債乃根據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之所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之減少，如與拖欠相聯繫之欠款或經濟狀況有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獨立評估或就個別而言屬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整體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經獨立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無論重大與否），則將該資產計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對整個組別評估減值。已獨立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後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倘未來並無可收回之實質跡象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估計之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歸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始計量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以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以下方式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算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乃於取消確認負債時，及在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購置事項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中之財務費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名借貸人以借貸條件截然不同的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借貸條件被大幅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新舊負債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還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後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報。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之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於權益中按成本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而在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材料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在製品和製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於採礦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補充物料、零件、燃油及小型工具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如有需要)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風險影響輕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產生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的)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項。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款項為預期清償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渡而產生之貼現現值款項增加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內。

本集團就土地復墾責任乃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估計礦山所需開支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履行所須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而估計其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山的債項。估計開支因通脹上升，隨後按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債項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貼現，故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本集團於債項產生期間記錄相應資產。資產按預計年期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債項則計至預計開支日期。當估計發生變動(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化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債項和資產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之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述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之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執行權，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徵稅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將獲清償或收回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並同時清償負債時抵銷。

政府補助金

倘能合理確保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將會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補助金按照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相應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涉及資產，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相同的金額撥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惟本集團須對已售貨品再沒有參與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外聘估值師利用二項式模型釐訂公允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履行之期間，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部分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反映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本集團於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作最佳估計時會評估達致條件之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隨附之任何其他無相關服務要求之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之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直接費用化。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最終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歸屬處理，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如原獎勵之條款獲履行，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其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應即時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之非歸屬條件仍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且於授出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獎勵之修訂。

在計算每股盈利的時候，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果會反映為攤薄股份的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之責任，而本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

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此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大致上適合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終止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別借貸所作出之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在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該融資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之各實體決定其自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會計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全年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牽涉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釐定，其保留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並無就以股息形式匯出及分派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若干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及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控制以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倘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被視為以股息形式匯出及分派，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將增加約53,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666,000港元)。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有極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估計

倘並無活躍市場上同類物業的現行價格，本集團考慮來自不同渠道的資料，包括：

- (a) 活躍市場上性質、狀況或地理位置不同的物業的現時價格，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此等差異的影響；
- (b) 比較低活躍的市場上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任何經濟狀況變化對該等價格的影響；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所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輔以任何現有的租賃和其他合同條款，以及(如果可能)處於同一位置和狀況下的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等外部證據，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之估計的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01,2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927,000港元)。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之主要假設等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

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部分將確認為商譽，其將計入投資賬面值內。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22,124,000港元收購聯營公司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多金屬」)額外5.15%股權。本集團以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此乃基於多項假設(包括產品未來價格、產能及產量以及未來運營成本)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評估的折現率根據可靠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議價收購收益80,078,000港元，該收益乃於股份收購日期所收購5.15%股權之中國多金屬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所支付現金代價的部分。

礦物儲量

由於計算本集團礦產資源資料涉及各種假設，本集團礦物資源的工程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只能估計到近似的數字。

將估計礦物儲量確定為「證實」和「概略」儲量之前，本集團須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官方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山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有關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在往後的相關折舊／攤銷率反映。

儘管工程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該等估計被用於釐定折舊／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礦物結構及採礦權的折舊／攤銷率乃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分母)及採礦量(分子)而釐定。

復墾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決定。董事根據仔細計算進行必要工作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估計最後復墾及礦場關閉之負債。開支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然而，倘現有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日後變得明顯，估計相關成本可能須於未來修訂。撥備最少每年審閱一次，以確定其適當反映現時及過去採礦活動產生的責任之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減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時，本集團必須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資產預期使用量、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法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期可使用年限與之前估計有異，折舊費用將作出修訂。可使用年限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未收回應收款項之持續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及以往之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要作出額外減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資產是否有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此類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交易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或現金產生單位，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7、18、19及23。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虧損時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此舉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決定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747,0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7,98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運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產品及地理位置，本集團四個可呈報運營分部如下：

(a)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分部(中國及加蓬)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分部負責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粉和錳砂的開採、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b) 錳下游加工分部(中國)

錳下游加工分部包括濕法加工及火法加工，而所生產的產品主要包括電解金屬錳、錳桃、電解二氧化錳、硫酸錳、硅錳合金及錳酸鋰；

(c) 非錳加工分部(中國)

非錳加工分部負責生產及銷售非錳產品(包括鈷酸鋰)；及

(d) 其他分部(中國及香港)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若干商品買賣，如錳礦石、電解金屬錳、硅錳合金、非錳金屬、廢棄物銷售，以及租賃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

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運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時與計量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計入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5. 運營分部資料(續)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 中國 千港元	加蓬 千港元	錳下游加工 中國 千港元	非錳加工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228,670	317,400	3,008,862	82,496	2,354,008	5,991,436
分部間銷售額	101,151	-	-	-	-	101,151
其他收益	21,445	40,180	50,963	736	78,817	192,141
	351,266	357,580	3,059,825	83,232	2,432,825	6,284,728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額						(101,151)
經營業務收益						6,183,577
分部業績	3,349	82,141	216,622	23,958	54,605	380,675
對賬：						
利息收入						32,9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6,356)
財務費用						(220,659)
除稅前溢利						146,622
所得稅開支						(5,240)
年內溢利						141,382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72,737	315,596	4,211,821	54,235	2,032,823	7,587,21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64,950
總資產						8,752,162
分部負債	428,748	16,402	1,029,607	11,825	189,865	1,676,44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08,616
總負債						5,785,06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1,632	10,775	307,953	1,297	467	362,12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255
總折舊及攤銷						366,379
資本開支*	18,712	999	188,191	1,440	126	209,468
未分配資本開支						2,412
總資本開支						211,880
於損益賬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949)	15,252	(6,877)	7	(278)	7,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989	-	15,476	-	(33)	16,43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	-	-	-	3,113	3,1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10,672	-	604,707	915,379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	12,456	-	(11,596)	8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運營分部資料(續)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 中國 千港元	加蓬 千港元	錳下游加工 中國 千港元	非錳加工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114,975	5,817	2,245,527	121,302	760,487	3,248,108
分部間銷售額	223,055	–	–	–	–	223,055
其他收益	34,684	2,192	70,352	1,545	88,945	197,718
	372,714	8,009	2,315,879	122,847	849,432	3,668,881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額						(223,055)
經營業務收益						3,445,826
分部業績						
對賬：	(25,041)	(37,742)	199,954	9,534	50,343	197,048
利息收入						19,2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5,155)
財務費用						(235,892)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46,562)
除稅前虧損						(131,309)
所得稅收益						2,888
年內虧損						(128,421)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60,099	402,818	4,615,370	75,925	1,111,067	7,065,27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61,024
總資產						8,926,303
分部負債	353,143	250,633	1,259,755	15,421	737,398	2,616,35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636,081
總負債						6,252,43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7,604	11,977	298,971	2,036	630	351,21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745
總折舊及攤銷						356,963
資本開支*	8,535	33,484	212,941	1,434	95	256,489
未分配資本開支						798
總資本開支						257,287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67	8,431	391	597	562	22,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之收益/(虧損)	14,888	1,903	10,757	(73)	4,774	32,249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	–	–	32,452	32,4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77,173	–	549,293	826,466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惟排除由股東注資的投資物業添置。

5. 運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353,290	2,822,296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469,495	331,720
歐洲	79,651	51,678
北美洲	54,130	26,228
其他國家	34,870	16,186
	5,991,436	3,248,108

以上收益資料按照客戶所處之區域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中國內地	5,287,825	5,030,475
非洲	91,346	105,017
	5,379,171	5,135,492

以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照資產所處之區域劃分，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7,600,000港元之收益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作出之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分部及貿易之銷售(二零一六年：約536,000,000港元)，包括向受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代表年內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出售貨物之發票淨額。

下表呈列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貨物銷售		5,991,436	3,248,108
其他收入及盈利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2,962	19,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6,432	30,346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32,45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90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72
資助收入*		61,161	82,764
分包收入#		38,244	–
廢棄物銷售		25,097	24,250
租賃收入		22,763	15,973
外匯淨收益		2,299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收益	16	3,113	1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13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2,917	–
其他		10,115	9,316
		225,103	216,970

* 有關金額乃主要指政府就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物業征用、電力成本以及研發成本而授出之資助及補貼。相關補助附帶之條件或有事項已達成，有關補助並非從與政府補助相匹配的相關支出中扣減，而是入賬為其他收入。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之分包協議，本集團分包經營位於加蓬的礦山並有權收取分包收入，其中包括每年之固定收入及取決於分包商銷售所生產礦石數量的浮動收入。

7. 財務費用

下表呈列財務費用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之利息	177,629	183,011
貼現應收票據之財務費用	31,433	25,296
其他財務費用	11,597	27,585
	220,659	235,892

8.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產生之淨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附註(i))	(70,750)	–
收購聯營公司股份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iii))	80,078	–
	9,328	–

8.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產生之淨收益(續)

附註(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錄得非現金虧損70,750,000港元，此乃由於中國多金屬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額外20%新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多金屬持有的股權由29.81%攤薄至24.84%所致。

附註(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根據中國多金屬供股計劃項下之份額認購中國多金屬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5,558,000港元。

附註(i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九月，透過多項於市場之收購及認購超額供股股份，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國多金屬之5.1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2,1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上述一系列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中國多金屬持有之股權百分比由24.84%增加至29.99%。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議價收購收益80,078,000港元，即中國多金屬於收購股份日期之來自己收購5.15%股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本集團支付之現金代價的部分。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5,411,611	2,803,362
折舊	15	335,224	328,4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12,069	12,091
無形資產攤銷	18	19,086	16,439
核數師薪酬		3,383	3,294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土地及樓宇		13,992	6,42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356,833	404,1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965	55,476
其他僱員福利		36,120	37,192
		445,918	496,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6,432)	(30,34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90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208	(572)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32,452)
外匯淨差額*		(2,299)	8,08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20,072	13,46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2,917)	8,98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收益*	16	(3,113)	(1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55	(13)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產生之淨收益	8	(9,328)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4,718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6)或「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之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2,400	2,038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47	12,090
表現花紅	3,030	4,2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7	326
	13,534	16,650
	15,934	18,68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莫世健先生	300	260
譚柱中先生	300	260
林志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00	48
楊智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	213
	900	781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	300	4,407	1,000	-	49	5,756
	300	4,407	1,000	-	49	5,756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300	-	-	-	-	300
呂衍蒸先生	300	-	-	-	-	300
陳基球先生	300	1,657	330	-	49	2,336
	900	1,657	330	-	49	2,936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	300	4,183	1,700	-	159	6,342
	300	4,183	1,700	-	159	6,342
	1,500	10,247	3,030	-	257	15,034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	260	4,197	2,000	-	83	6,540
	260	4,197	2,000	-	83	6,540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260	-	-	-	-	260
呂衍蒸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	-	-	-	22
陳基球先生	260	878	234	-	83	1,455
	542	878	234	-	83	1,737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260	3,756	2,000	-	145	6,161
田玉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95	3,259	-	-	15	3,469
	455	7,015	2,000	-	160	9,630
	1,257	12,090	4,234	-	326	17,907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年內餘下二位(二零一六年：二位)最高薪酬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20	4,971
表現花紅	2,600	2,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7,856	7,507
按薪酬範圍劃分之員工數目：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12. 所得稅開支／(收益)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單位，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溢利繳付所得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5,619	145
即期 — 加蓬			
年內支出		2,613	12
遞延	20	(2,992)	(3,045)
年內稅務總開支／(收益)		5,240	(2,888)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已動用以前年度承前未確認稅務虧損抵消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除了中信大錳礦業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直至二零一八年均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稅收待遇，以及廣西斯達特因中國西部大開發而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稅收待遇(該政策將於二零二零年終止及有關福利將有待稅務機關每年審閱)外，本集團其他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均須就各自之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加蓬企業所得稅

根據加蓬所得稅法規定，於加蓬營運的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之35%或其收益之1%的較高者繳納企業所得稅。

12. 所得稅開支／(收益)(續)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註冊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所得稅開支／(收益)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收益)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622	(131,309)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6,656	(32,827)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10%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1,446
特定省份或由地方機關頒佈之不同稅率	(19,488)	(9,241)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42)	7,646
免稅收入	(14,971)	(25,453)
不可扣稅支出	11,762	16,24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0,954	39,301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39,531)	-
於損益呈報之稅項支出／(收益)	5,240	(2,888)
實際所得稅率	3.6%	2.2%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428,459,000股(二零一六年：3,428,459,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0,851	(87,913)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428,459,000	3,428,459,000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樓宇及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38,660	1,870,234	62,155	29,394	773,423	4,973,8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5,147)	(1,064,221)	(44,002)	(24,593)	(5,247)	(1,983,210)
賬面淨值		1,393,513	806,013	18,153	4,801	768,176	2,990,65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3,513	806,013	18,153	4,801	768,176	2,990,656
添置		1,360	78,485	737	28,741	94,306	203,629
年內折舊撥備	9	(129,976)	(197,924)	(2,224)	(5,100)	-	(335,224)
出售		(141)	(5,115)	(42)	-	(2,125)	(7,423)
轉移		319,897	104,363	159	-	(424,419)	-
匯兌調整		109,304	55,443	512	1,279	42,531	209,0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93,957	841,265	17,295	29,721	478,469	3,060,7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24,473	2,107,385	65,379	61,383	484,105	5,442,7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30,516)	(1,266,120)	(48,084)	(31,662)	(5,636)	(2,382,018)
賬面淨值		1,693,957	841,265	17,295	29,721	478,469	3,060,70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39,346	2,030,294	65,009	25,377	771,966	5,231,9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806,776)	(1,039,601)	(44,076)	(21,834)	(5,602)	(1,917,889)
賬面淨值		1,532,570	990,693	20,933	3,543	766,364	3,314,10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32,570	990,693	20,933	3,543	766,364	3,314,103
添置		24,456	68,257	368	5,784	150,833	249,698
年內折舊撥備	9	(113,459)	(207,505)	(3,177)	(4,292)	-	(328,433)
出售		(28,963)	(24,855)	(62)	-	-	(53,880)
轉移		64,880	32,601	709	-	(98,190)	-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412	-	-	-	-	7,412
匯兌調整		(93,383)	(53,178)	(618)	(234)	(50,831)	(198,2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3,513	806,013	18,153	4,801	768,176	2,990,6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8,660	1,870,234	62,155	29,394	773,423	4,973,8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5,147)	(1,064,221)	(44,002)	(24,593)	(5,247)	(1,983,210)
賬面淨值		1,393,513	806,013	18,153	4,801	768,176	2,990,65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融資租賃持有並計入樓宇、廠房及機器總額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000港元)及143,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616,000港元)。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總賬面淨值約235,2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8,004,000港元)之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且本集團亦擁有若干在建樓宇及構築物，總賬面淨值約92,8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482,000港元)，本集團正申請其所在之若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6.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81,927	87,343
添置		9,570	–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收益	6, 9	3,113	129
匯兌調整		6,593	(5,545)
年末之賬面值		101,203	81,92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內地之商用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87,995,000港元及13,20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廣西無雙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及貴州國信房地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估值確定。就賬面值為87,99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而言，董事認為，由於經參考相似位置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後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開市值間並無重大差異，故外部估值師並無於該日進行估值。管理層已於就編製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關連人士及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採用以下各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等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	-	-	101,203	101,203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採用以下各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等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	-	-	81,927	81,927

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商用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7,343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收益	129
匯兌調整	(5,5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1,927
添置	9,57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收益	3,113
匯兌調整	6,5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1,20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全部公允價值計量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等級)進行。

16. 投資物業(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為 87,99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87,927,000港元) 之商用物業	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計租賃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每年) 長期空置率 貼現率	人民幣47元至 人民幣145元 3.6% 2% 7.0%	人民幣47元 至人民幣145元 3.6% 2% 7.0%
賬面值為 13,20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零) 之商用物業	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計租賃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每年) 長期空置率 貼現率	人民幣7元至 人民幣15元 0% 2% 5%-5.5%	- - - -

根據現金流量貼現法，在評估公允價值時乃使用資產壽命期間有關所有權收益及負債的假設(包括退出價值或終值)。該方法涉及預測財產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會利用一個市場導向貼現率預測現金流量，以確立與資產有關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單獨釐定，與貼現率不同。

現金流量之期限及流入及流出之確切時間乃按租金審閱、租約續訂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項釐定。適當租期乃受市場行為(即物業的類別特徵)所驅動。定期現金流量乃按毛收入減去空置、不可收回開支、收款虧損、租賃獎勵、維護成本、代理及佣金成本以及其他經營及管理開支後作出估計。一系列的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於預測期末預計的最終價值之估計金額將予貼現計算。

估計租賃價值及每年市場租金增長率(單獨考慮)的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重大增長/(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單獨考慮)的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重大減少/(增長)。一般而言，就估計租金價值所作假設之變動乃跟隨每年租金增長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因應長期空置率出現相反方向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54,564	506,199
添置		4,624	-
出售		-	(8,343)
年內攤銷撥備	9	(12,069)	(12,091)
匯兌調整		33,361	(31,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80,480	454,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2,521)	(11,541)
非即期部分		467,959	443,0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賬面淨值為110,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04,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租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三年。

18.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採礦權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62,983	6,834	569,817
添置		999	2,628	3,627
年內攤銷撥備	9	(18,678)	(408)	(19,086)
出售		-	(4,718)	(4,718)
匯兌調整		40,469	403	40,8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773	4,739	590,5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6,403	10,068	916,4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0,630)	(5,329)	(325,959)
賬面淨值		585,773	4,739	590,512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897,289	12,410	909,6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0,796)	(4,453)	(285,249)
賬面淨值		616,493	7,957	624,4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16,493	7,957	624,450
添置		-	177	177
年內攤銷撥備	9	(15,993)	(446)	(16,439)
匯兌調整		(37,517)	(854)	(38,3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983	6,834	569,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1,733	11,424	853,1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8,750)	(4,590)	(283,340)
賬面淨值		562,983	6,834	569,817

18. 無形資產(續)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東，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廣西金孟」)，訂立協議，將本集團位於加蓬的Bembélé錳礦之部分經營權利委託給廣西金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惟須受本集團監管及受若干條件規限)。分包期間本集團仍主導該錳礦的經營戰略及重大事項，並於每年獲取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31,218,000港元)之固定收入以及廣西金孟銷售採出礦石時，按礦石售價而定的浮動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採礦權於攤銷及減值後之賬面淨值為零。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15,261	826,347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i)	118	119
	915,379	826,4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11,053	26,187

附註：

- (i)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貸款被視作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淨投資。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向中國多金屬之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15,896,000港元，其乃按年利率7%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來自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獨山金孟」)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款項11,0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91,000港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佔本集團所有權利益貢獻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多金屬	開曼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9,888港元	-	29.99%*	採礦、礦石加工及銷售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
獨山金孟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758,657,900元	-	33.00%	錳鐵合金生產及加工 以及錳鐵合金及相關 原材料的貿易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

* 於中國多金屬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下表闡述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中國多金屬(附註(i))		獨山金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7,060	77,777	735,135	529,601
非流動資產	3,117,652	2,672,063	1,516,541	1,245,851
流動負債	863,560	869,672	451,742	136,234
非流動負債	114,948	37,920	858,501	799,299
資產淨值	2,316,204	1,842,248	941,433	839,919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29.99%	29.81%	33.00%	33.0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04,589	549,174	310,672	277,173
投資賬面值	604,589	549,174	310,672	277,173
收益	130,639	26,669	800,096	–
年內溢利／(虧損)	(52,933)	(154,321)	37,746	(1,694)
其他全面虧損	666	–	–	–

附註：

- (i) 根據中國多金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其獨立核數師在並無修改其審核意見之情況下強調中國多金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顯示存在可能對中國多金屬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於中國多金屬之投資的減值影響並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20.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122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之遞延稅項	12	2,001
匯兌調整		(2,1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933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12	(879)
匯兌調整		2,4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56

2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因收購 附屬公司而產生 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2,422	11,246	20,717	204,385
年內於損益(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12 (2,670)	1,446	180	(1,044)
匯兌調整	(10,884)	-	(1,323)	(12,2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8,868	12,692	19,574	191,134
年內於損益計入 之遞延稅項	12 (3,100)	-	(771)	(3,871)
匯兌調整	11,739	-	1,419	13,1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507	12,692	20,222	200,421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10,7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33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消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可抵消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736,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0,648,000港元)，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來自一段時期內皆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其並未就該等虧損獲確認，且亦不太可能有可用於抵消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747,036	1,037,981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50,780	73,691
	797,816	1,111,672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消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太可能有可用於抵消上述項目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若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交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之司法權區已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預扣稅稅率可能較低。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故本集團須就有關彼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將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支付之未匯出溢利之暫時性差額532,8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6,66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53,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666,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02,600	675,695
在製品	5,369	13,518
製成品	384,591	205,313
	992,560	894,526
減：存貨撥備	(83,493)	(101,689)
	909,067	792,837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37,632	738,934
應收票據	380,776	151,944
	1,218,408	890,878
減：減值	(42,809)	(53,286)
	1,175,599	837,592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或於交貨時付款。所授出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及相關貨品類型釐定，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而以應收票據付款之客戶之變現可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及跟進逾期結餘。除應收單一客戶，廣西金孟及其附屬公司（「廣西金孟集團」），主要與貿易業務銷售及分包收入有關之應收貿易款項209,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7,953,000港元），餘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85,568	210,994
一至兩個月	140,090	182,779
兩至三個月	147,712	161,725
超過三個月	121,453	130,150
	794,823	685,648

本集團一般向其常規客戶提供一個月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收票據按票據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6,750	81,781
一至兩個月	71,161	27,177
兩至三個月	36,964	11,433
超過三個月	55,901	31,553
	380,776	151,944

完全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轉讓若干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59,590,000元（相當於671,8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0,558,000元（相當於447,784,000港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十二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損失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至今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轉讓已於年內均衡作出。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3,286	48,9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43	13,502
減值虧損撥回	(16,890)	(5,483)
撇銷之不可收回款項	(406)	(71)
匯兌調整	3,376	(3,634)
於年末	42,809	53,286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撥備已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2,8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286,000港元）之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而撥備前賬面值約為42,9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004,000港元）。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只有一部分可以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並不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998,245	675,8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9,244	146,371
逾期超過三個月	17,964	15,331
	1,175,453	837,59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和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2,870	58,756
按金	200,541	164,847
	243,411	223,603

即期部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0,078	153,3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889	365,402
	355,967	518,776

上述資產乃經撥備 14,73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206,000 港元)後得出，其已逾期並出現減值。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按市值	8,154	24,29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券投資獲確認為持作買賣，並於初始確認後由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7,302	1,534,859
減：抵押存款			
– 抵押銀行貸款	28(a)	-	(242,889)
– 抵押銀行承兌票據		(188,202)	(302,460)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9,100	989,510
減：於獲取時原到期三個月或以上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72,067)	-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033	989,5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620,4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6,395,000港元)為國內存款。人民幣於國內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06,243	295,936
一至兩個月	162,738	274,327
兩至三個月	108,902	72,802
超過三個月	158,854	306,971
	736,737	950,036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通常於60日之期限內清償。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墊款	53,720	72,089
其他應付款項	589,948	694,724
應計費用	227,628	242,787
	871,296	1,009,600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6.32-7.51	二零一八年	89,488	6.32-7.51	二零一七年	86,752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	-	-	4.35	二零一七年	63,225
無抵押銀行貸款	2.83-5.29	二零一八年	2,404,561	2.15-4.83	二零一七年	1,773,490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附註(a))	-	-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15	二零一七年	231,968
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3.83-4.99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60	二零一八年	393,270	4.75-6.46，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60	二零一七年	342,458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b))	4.73	二零一八年	116,033	4.56	二零一七年	109,140
			3,003,352			2,607,033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6.32-7.51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137,849	6.32-7.51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208,389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	-	-	4.00	二零一八年	318,602
無抵押銀行貸款	3.83-5.23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60	二零一九年	606,996	4.75-4.99，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60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752,877
			744,845			1,279,868
			3,748,197			3,886,90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97,831	2,411,141	
第二年				528,625	683,06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371	388,415	
				3,404,827	3,482,620	
應償還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5,521	195,892	
第二年				109,525	80,04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324	128,343	
				343,370	404,281	
				3,748,197	3,886,901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提供抵押，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抵押存款	25	-	242,889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以黃金租賃安排方式自興業銀行借入之本金額為人民幣97,630,000元(相當於109,14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56%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自興業銀行以黃金租賃安排方式借入之本金為人民幣96,638,000元(相當於116,033,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73%計息。該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償還。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及其他借貸728,4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4,536,000港元)以美元列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

29.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其錳下游加工業務之若干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剩餘租期介乎1至3年之融資租賃。

應付融資租賃包含下列售後租回安排產生之結餘：

- 1) 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60,210,000港元)，按固定實際年利率7.51%計息之貸款。需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7,008,000元(相當於8,415,000港元)一次性服務費並以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28,817,000港元)現金按金作擔保。該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償還；及
- 2) 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0,035,000港元)，按固定實際年利率6.32%計息之貸款。需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1,681,000元(相當於2,018,000港元)一次性服務費並以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25,815,000港元)現金按金作擔保。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融資租賃下所持錳下游加工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43,4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669,000港元)。倘租期內無發生違約，廠房及機器之擁有權將以作價人民幣100元自動轉予承租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融資租賃(續)

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94,114	89,488	92,915	86,752
第二年	114,265	109,525	87,624	80,04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635	28,324	133,978	128,343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38,014	227,337	314,517	295,141
未來融資費用	(10,677)		(19,376)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8)	227,337	(89,488)	295,141	(86,752)
非即期部分(附註28)	137,849		208,389	

30. 其他長期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9,570	16,407
額外撥備	4,151	4,398
匯兌調整	1,621	(1,235)
年末	25,342	19,570

結餘是指管理層預期於礦區關閉時產生的復墾成本之復墾撥備。估計基準將不斷審核，並於適當時修訂。

31.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80,851	98,974
添置	4,106	7,907
年內攤銷	(8,464)	(20,301)
匯兌調整	5,809	(5,729)
年末	82,302	80,851

遞延收入為興建若干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非流動負債入賬。該等遞延收入按已購置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於損益賬按直線法攤銷。

32. 股本**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428,459,000股（二零一六年：3,428,459,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42,846	342,846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103,000,000份購股權，以每名承授人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接受購股權。該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81	45,500	2.81	92,500
年內沒收	-	-	2.81	(47,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45,500	2.81	45,500

於年度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1,375	2.81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11,375	2.8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2,750	2.8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45,500		

二零一六年：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1,375	2.81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11,375	2.8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2,750	2.8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45,50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時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為54,1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145,000港元)(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1.19港元)。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歸屬，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34.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05頁所載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a)	3,352,902	3,352,902
繳入盈餘		(165,554)	(171,679)
儲備基金	(b)	145,237	141,697
購股權儲備		53,977	53,977
匯兌變動儲備		141,284	(4,286)
股本贖回儲備		312	312
累計虧損		(973,249)	(1,110,560)
		2,554,909	2,262,363

附註：

(a) 股份溢價賬指認購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b)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劃撥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根據採獲的礦石量及上年度鐵合金收益為安全基金作出撥備。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權益百分比：		
Huazhou BVI Group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集團)	40%	40%
匯興集團	36%	36%
中信大錳貿易集團	49%	49%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虧損)：		
Huazhou BVI Group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集團)	12,953	(35,364)
匯興集團	(11,120)	(6,517)
中信大錳貿易集團	87	(680)
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Huazhou BVI Group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集團)	(22,411)	(35,364)
匯興集團	190,488	201,608
中信大錳貿易集團	(593)	(6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有關披露金額並未扣除集團公司間之任何對銷：

	Huazhou BVI Group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集團)		匯興集團		中信大錳貿易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319,530	2,142	160,689	143,599	268,169	53
開支總額	293,043	74,419	191,578	161,701	267,992	1,442
年度溢利／(虧損)	26,487	(72,277)	(30,889)	(18,102)	177	(1,389)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3,947	(72,405)	(23,151)	(15,790)	177	(1,389)
流動資產	357,463	280,415	176,796	170,462	116,245	474
非流動資產	88,070	105,017	901,757	868,127	-	-
流動負債	927,348	891,168	343,141	306,470	204,360	88,766
非流動負債	-	-	184,785	178,517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4,386)	(41,256)	(36,927)	(16,252)	15,466	74,47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	25,819	36,090	11,281	1,7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031	15,746	(441)	-	(115)	(85,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646	309	(1,278)	(4,971)	17,051	(10,933)

36. 或然負債

(a) 於年度末，以下或然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i)	316,985	295,126
就提供予被投資單位的借貸向廣西大錳業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大錳」)提供擔保	(ii)	24,014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3%股權的聯營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乃以該聯營公司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根據股權百分比由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廣西金孟，作個別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及廣西金孟作擔保之聯營公司銀行融資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960,56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已動用人民幣715,000,000元(相當於858,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5,000,000元(相當於799,299,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廣西大錳向一間本集團持有10%權益的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014,000港元)的借貸由本集團按持有的權益按比例作擔保。

(b) 目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訴訟之被告人，原告人聲稱該附屬公司須承擔因終止分包安排引起之虧損。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一審已結束且附屬公司成功就相關索賠作出辯護。目前上訴人正就該訴訟提出上訴。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能有效抗辯有關指控，因此並無就有關索賠產生之任何申索(除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作出撥備。

37.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及租賃土地(附註17)，議定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十年)。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329	14,1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222	39,395
第五年後	145	–
	80,696	53,548

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應收或然租金(二零一六年：無)。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及住宅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一年至十二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十二年)。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70	8,165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8,950	17,761
	18,520	25,926

38. 承擔

除上文附註37(b)詳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土地及樓宇	160,637	124,113
購置廠房及設備	13,081	27,571
	173,718	151,6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連人士交易

廣西大錳(本公司的股東)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因此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廣西大錳一間附屬公司出售製成品	(i)	-	326
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製成品	(i)	81,628	47,632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製成品	(ii)	394,895	-
向廣西大錳附屬公司購入原材料	(i)	5,710	17,586
廣西大錳提供礦山測量服務	(iii)	653	702
向廣西大錳供應水電	(iv)	48	42
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	(v)	3,736	3,649
向廣西大錳收取的租金收入	(vi)	891	895
年內存放於關連公司的最高銀行存款結餘	(vii)	5,892	59,950
存放於關連公司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	5	6
廣西大錳所提供貸款的最高結餘	(viii)	35,746	210,528
廣西大錳提供借貸的利息開支	(viii)	6	322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最高餘額	(ix)	16,004	15,896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ix)	430	1,307
廣西大錳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最高餘額	(x)	100,425	324,917
廣西大錳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x)	8,347	11,761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該等銷售及購買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該銷售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i) 服務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作出。
- (iv) 水電費乃根據實際產生成本加提價。
- (v) 服務費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人民幣270,000元(相當於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0,000元(相當於304,000港元))計算。
- (vi) 租金收入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租金賺取。
- (vii) 年內存放於關連公司之最高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取。
- (viii) 由廣西大錳提供並按6.36%年利率計息之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ix)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按年利率7%計息之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x) 於二零一七年，由廣西大錳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乃按年利率7%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包括：(i) 透過招商銀行作出之為期六個月且年利率為5%之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33,920,000港元)之信託貸款，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償還；及(ii) 年利率為5%之人民幣81,400,000元(相當於90,997,000港元)之貸款，其須按要求償還。

上文之關連人士交易(附註(ii)及(ix)除外)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來自廣西大錳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上文附註(viii)及(x))之貸款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悉數豁免。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9,512	10,2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	6
	9,638	10,272
(i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2,132	2,873
其他應付款項	116,528	111,454
	118,660	114,327
(iii) 存放於關連公司的銀行結餘	412	1,376
(i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149,614	—
其他應收款項	11,053	10,29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15,896
	160,667	26,1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續)

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須按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償還。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7%計息、無抵押及於本年內償還的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金額為15,896,000港元之貸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

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包括於應付關連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的無抵押貸款為按年利率7%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其餘應付關連公司之其他款項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837,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8,934,000港元)(見附註22)包括應收聯營公司獨山金孟的貿易款項149,6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063	7,334
花紅	4,310	3,4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	36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11,555	11,13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自第三方 貸款 千港元	應付關聯 方款項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應付融資 租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740	114,327	1,461	3,592,760	295,1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3,740)	-	(218,077)	(277,912)	(86,109)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5,095)	-	-	-
匯兌變動	-	6,846	97	206,012	18,305
利息開支	-	2,582	218,07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660	1,558	3,520,860	227,337

41.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75,599	837,5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15,978	109,2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638	10,2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53	26,187
抵押存款	188,202	545,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9,100	989,510
	2,169,570	2,518,199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54	24,2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36,737	950,0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7,576	696,1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48,197	3,886,9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8,660	114,327
	5,421,170	5,647,4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上市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48,197	3,886,901	3,748,197	3,886,901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決定評估中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各自願人士之間於近期進行交易時買賣金融工具可獲得之價格入賬，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銷售下進行。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並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相若之工具當時可獲得之利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明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等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等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54	-	-	8,154
二零一六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295	-	-	24,295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等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等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748,197	-	3,748,197
二零一六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86,901	-	3,886,9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從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銀行以及其他借貸除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貸則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附註28。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人民幣及美元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除稅前		權益*
	基點 增加／(減少)	溢利／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7,141	—
人民幣	(100)	(7,141)	—
美元	100	3,711	—
美元	(100)	(3,71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9,325	—
人民幣	(100)	(9,325)	—
美元	100	5,968	—
美元	(100)	(5,968)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的風險。

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未來如有需要，將會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就其外幣之收益及開支作出滾存預測，使貨幣與產生之金額相配，從而減低匯率波動對其業務之影響。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合理釐定的人民幣匯率之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1	344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1)	(344)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1	2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1)	(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現有一項政策以確保銷售予信譽良好之客戶，並持續密切監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收回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客戶之地點釐定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下表呈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總值約54% (二零一六年：33%)) 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地點：		
中國內地	1,144,492	780,933
亞洲 (不包括中國內地)	20,155	48,464
歐洲	3,334	3,617
北美洲	7,618	4,578
	1,175,599	837,592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之五名最大客戶款項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約27% (二零一六年：約4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736,737	-	-	736,7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591,506	-	-	591,5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49,221	1,955,975	779,323	3,884,5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8,660	-	-	-	118,660
就授予聯營公司／被投資方之借貸 給予銀行／關聯方之擔保	340,999	-	-	-	340,999
	459,659	2,477,464	1,955,975	779,323	5,672,421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950,036	-	-	950,0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696,185	-	-	696,1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77,875	2,159,718	1,364,551	4,102,1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4,327	-	-	-	114,327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借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295,126	-	-	-	295,126
	409,453	2,224,096	2,159,718	1,364,551	6,157,81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處理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透過使用淨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淨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48,197	3,886,9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9,100)	(989,510)
減：抵押存款	(188,202)	(545,349)
負債淨額	2,890,895	2,352,0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97,755	2,605,209
淨負債比率	99.8%	9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年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66	7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03,429	2,922,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33	103,924
	3,013,628	3,027,0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2	3,683
	1,782	3,683
流動資產淨額	3,011,846	3,023,332
資產淨額	3,011,846	3,023,33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2,846	342,846
儲備(附註)	2,669,000	2,680,486
權益總額	3,011,846	3,023,332

尹波
董事

李維健
董事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52,902	110,540	312	(142,581)	3,321,173
因沒收股權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56,563)	-	56,563	-
年內虧損	-	-	-	(640,687)	(640,6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52,902	53,977	312	(726,705)	2,680,486
年內虧損	-	-	-	(11,486)	(11,4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2,902	53,977	312	(738,191)	2,669,00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內之進一步闡釋，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倘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該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本公司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的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各董事、雇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房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暫定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pexhill」	指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信裕聯全資擁有。Apexhill為本公司股東
「Bembélé選礦廠」	指	與Bembélé錳礦聯繫的選礦廠
「Bembélé錳礦」	指	位於加蓬中奧果韋省之Bembélé錳礦，其探礦權及採礦權由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擁有，而我們間接持有該公司51%股權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英屬處女島」	指	英屬處女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長溝錳礦」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長溝錳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大錳貿易集團」	指	中信大錳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潤有限公司)
「崇左分公司」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中信大錳投資」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詞匯表

「中信資源」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多金屬」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33)
「大新錳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大新錳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山金孟」	指	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
「大新錳業」	指	中信大錳大新錳業有限公司，前稱廣西三錳龍礦業有限公司
「電解二氧化錳」	指	電解二氧化錳
「電解金屬錳」	指	電解金屬錳
「加蓬」	指	加蓬共和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廣西大錳由中國廣西政府全資擁有
「廣西金孟」	指	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獨山金孟約67.0%的股本權益
「廣西金孟集團」	指	廣西金孟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獨山金孟)

「廣西斯達特」	指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信資源間接全資擁有。Highkeen為本公司一名直接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興公司」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匯興集團」	指	匯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遵義中信大錳設備製造安裝有限公司)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集團」	指	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
「JORC」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澳大利亞礦藏聯會委員會
「JORC準則」	指	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澳洲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用以釐定資源及儲備，並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JORC、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刊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競爭承諾」	指	中信資源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對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欽州冶煉廠」	指	鄰近欽州港之鐵合金生產廠，並由中信大錳(欽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而我們間接持有該公司7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詞匯表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天等錳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天等錳礦
「噸」	指	公噸
「外伏錳礦」	指	中信大錳大新錳業有限公司靖西縣湖潤外伏錳礦
「中非法郎」	指	中非法郎

附註：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